

知识产权海外风险 预警专刊

2026 年 7 月 · 总第 87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目 录

国际组织	4
标准必要专利：欧洲专利局观察站最新研究为确定 FRAND 许可费率提供了更清晰的指引 ..	4
欧洲专利局推出“数据平台”，为欧洲的创新者和政策制定者提供可付诸行动的情报	5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专家组裁定反向域名劫持成立	7
美国	8
美国专利商标局扩大境外申请人与专利权人的美国专利执业代理适用要求	8
美国专利商标局发布更多针对学生运动员与品牌持有人的姓名、形象及肖像的商标资源指引	10
美国：因发明人署名错误导致专利无效	11
美国专利商标局专利适格性的新时代：农业科技的新机遇？	14
美机构报告强调了美国专利权不确定性正推动全球专利诉讼格局多元化	18
美国参议院司法委员会推动《NO FAKES 法案》向获得通过迈进一步	19
英伟达被指控利用 Winamp 旗下子公司 Jamendo 的音乐对人工智能模型进行训练	20
欧盟	22
2026 年新版《欧盟商标及注册欧盟外观设计审查指南》生效施行	22
欧盟商标推动 2026 年上半年知识产权申请量创历史新高	25
欧洲统一专利法院上诉法院最终批准了富士胶片针对柯达提出的禁令申请	26
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裁定英诺赛科的氮化镓芯片侵犯了英飞凌的一项专利	27
KPN 与 OPPO 之间的 LTE 专利之争仍在继续	28
乔治·奥威尔的书籍名称被判定不符合某些商品和服务的商标保护条件	29
英国	31

英国新法案旨在解决人工智能领域的版权问题.....	31
英国专家探讨人工智能生成的音乐与尚未确定的法律格局.....	32
英国知识产权局推出知识资产管理中心	35
从杜阿·利帕起诉三星一案看英格兰和威尔士地区的名人与品牌方应吸取的教训.....	36
英国：HOKA 跑鞋案的判决可帮助品牌所有者避免陷入麻烦.....	38
澳大利亚	40
澳大利亚高等法院驳回所谓的“诚实共存使用”抗辩.....	40
印度	42
印度加入人工智能音乐版权之争	42
格罗斯特有限公司诉格罗斯特电缆有限公司一案：破产法与知识产权法的交汇问题探析 ...	45
德里高等法院裁定：商标侵权包括跨语言翻译使用	48
其他	49
意大利知识产权改革——挑战既有临时禁令的有限窗口期.....	49
墨西哥专利法修订事宜或将对生命科学领域的专利审查进程产生影响.....	51
老挝将版权纠纷纳入新的知识产权行政审查规则	52
爱立信与传音达成全球专利诉讼和解.....	53
印尼专利、商标及线上知识产权执法制度迎来更新	54
韩国文化部和版权监管机构联合发布版权和人工智能培训数据指南	56
从 2007 年《工业产权法典》到 2025 年的全面改革：佛得角法律体系的深刻转型.....	57

国际组织

标准必要专利：欧洲专利局观察站最新研究为确定 FRAND 许可费率提供了更清晰的指引

EPO 观察站发布一份全新研究报告，旨在为所有利益相关方厘清标准必要专利（SEP）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许可费率的判定规则。



欧洲专利局（EPO）下设的标准与专利专项项目为剖析技术标准、数字互联与互操作性三者之间高风险的全球互动关系如何左右变革性创新技术的市场普及进程提供了独到的研判视角。该研究报告将于近日在欧洲动态网（Euractiv）举办的一场聚焦欧洲新兴技术竞争力的大型专题活动上发布，这也是该专项项目数项重大阶段性成果之一。

近日，EPO 观察站（EPO Observatory）发布一份全新研究报告，旨在为所有利益相关方厘清标准必要专利（SEP）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许可费率的判定规则。该议题具备至关重要的战略价值，相关谈判与纠纷的处理结果将直接影响纳入各项标准之中的专利技术落地应用。FRAND 许可费率相关承诺旨在维护各方将自有专利技术贡献至标准体系的创新激励，同时保障符合标准的产品与服务持续惠及消费者，覆盖无线通信、视频流媒体等深度融入民众日常生活的核心领域。

本研究梳理了迄今为止全球范围内规模最完备的相关司法判决文献库。报告得出的分析结论既可

为技术提供方与标准实施方之间的许可谈判提供参考依据，亦可供法官、调解员、仲裁员在处理许可纠纷时作为裁判支撑，适用场景包括新近揭牌成立的统一专利法院专利调解仲裁中心等机构。

EPO 将在这次 Euractiv 举办的关于“欧洲如何增强在新兴技术领域的竞争力”的活动中介绍该研究的结论。本次活动聚焦标准体系、政策规范与许可框架发挥的作用，并以量子技术作为案例展开分析，同时探讨标准化工作与许可实操如何加速新技术市场落地普及。

对七个司法管辖区主要法院判决的分析所得出的主要结论

为厘清这一复杂领域的规则边界，EPO 观察站联合研究咨询机构 BRELA 推出这份全新研究，梳理 65 份涉及 SEP 许可核心争议的重大司法判决，揭示 2013 至 2025 年间七大司法辖区裁判思路的演变趋势。本次研究覆盖的全球判例库包含 20 起案件、33 份由法院直接为当事人裁定许可费率的裁判文书，另有 19 份判决书针对双方约定费率是否公平开展司法评判，以及 13 份围绕各类费率测算方法是否具备可采性作出的裁决。

研究显示，尽管各司法辖区法律体系存在差异，但各地法院的核心裁判目标高度统一：FRAND 许可条款旨在实现双重平衡，既对专利权人的创新投入予以合理回报，又保障社会能够广泛采用对应技术标准。报告同时指出，法院裁判重心正从界定许可

条件转向落地适用相关规则。在此背景下，可比许可分析法已成为主流测算手段，自上而下分析法使用频次更低，多作为交叉核验工具。两种测算方式在实操层面都面临着相当大的挑战：可比许可分析法需要对参照许可协议进行审慎筛选、拆解与调整；自上而下分析法则依赖先确定累积许可费率，再将累积费率分配至涉案专利组合。专利数据是两种测算方法的核心基础，但部分数据指标仍存在行业争议。展望后续，EPO 观察站标准与专利专项项目将在此领域提供支持。

标准如何驱动竞争，以及 FRAND 许可条款的作用

技术标准是现代数字经济的底层支撑，保障 5G、无线局域网、主流视频编解码器等通信与多媒体技术实现跨设备互操作，而本次研究收录的司法判决恰好全部围绕上述领域展开。一项标准往往涵盖多项专利技术，专利权人会收取许可费以收回自身技术研发投入。为将许可成本控制在合理区间、避免其他企业因高额授权成本难以落地技术、损害消费者权益，相关许可协议必须设置 FRAND 条款。各类标准制定组织（SDO）致力于制定全行业通用的技术标准，以平衡专利权人和技术实施者的需求。

事实上，技术标准本身已然成为拉动经济增长、激发市场竞争的核心动力。

SDO 文献与专利的深度关联

这份全新研究是标准与专利专项项目继 2025 年 5 月首份报告后的又一重要阶段性成果。2025 年 5 月发布的首期报告，梳理了 SDO 用于制定新标准的海量技术文档，与各专利局公开的数千万份专利文献之间的联动关系。首期研究发现，EPO 审查员在评判专利申请发明的可专利性时，越来越多地引用 SDO 公开技术文档；约 37% 已申报的 SEP，其专利文件中至少引用一份 SDO 技术文档。此外，在共计 125143 件引用 SDO 文档、或被申报为 SEP 的专利申请样本中，占比高达 17.4%（约 21833 件）的申请既引用标准组织技术文档，同时被申报认定为 SEP。

EPO “专利标准检索工具”将优化易用性、提升开放访问能力

2025 年 5 月首期研究报告发布之际，配套上线了“专利标准检索工具”，工具内置完整 SDO 技术文档数据集。2026 年内晚些时候，该工具将升级为交互式网页，大幅提升工具开放访问能力、文献检索效率与用户操作体验。（编译自 www.epo.org）

欧洲专利局推出“数据平台”，为欧洲的创新者和政策制定者提供可付诸行动的情报

欧洲专利局 (EPO) 全新推出的“数据平台” (Data Desk) 由欧洲专利局专利与技术观察站 (EPO Observatory) 开发，为用户提供免费、全面的访问权限，使其能够以前所未有的精细程度，探索、分析和可视化所有国家和技术领域的趋势。



欧洲专利局(EPO)全新推出的“数据平台”(Data Desk),整合全球技术趋势、专利申请动态与前沿深科技最新进展,在用户友好的操作平台中提供独家深度分析数据。该平台由欧洲专利局专利与技术观察站(EPO Observatory)开发,为用户提供免费、全面的访问权限,使其能够以前所未有的精细程度,探索、分析和可视化所有国家和技术领域的趋势。

这款工具于近日在巴黎举办的欧洲年度规模最大初创企业与科技展会——法国欧洲科技创新展(VivaTech)上正式上线。这是EPO连续第三年与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 France)合作参展。

本次展会配套活动亮点包括:EPO局长安东尼奥·坎皮诺斯(António Campinos)发表主题演讲、面向量子与硬核科技领域初创企业及投资人举办专题研讨会,以及与INPI France联合开展多场交流会议。除VivaTech展外,EPO与各国专利局合作,在欧洲各地的初创企业活动中推广知识产权,演示“数据平台”等免费工具,并直接对接初创企业与中小微企业。

为欧洲技术自主提供可落地决策依据

“数据平台”的上线恰逢关键节点:欧盟委员会6月初发布《欧洲技术主权一揽子计划》,统筹人工智能、量子技术、数据、网络安全、能源、半导体等核心政策领域,旨在帮助缩小欧洲在研发、就业与市场份额上相较于美国及其他地区的差距。

EPO局长安东尼奥·坎皮诺斯指出:“欧洲的技术自主正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众多关键产业存在

对外依赖。欧洲应当依托自身顶尖科研实力,在电池、半导体、量子计算、人工智能等战略技术领域提升自主供给能力,并优先规模化落地能产生最大社会经济价值的创新成果。专利情报的重要性正在于此。举例而言,我们新推出的‘数据平台’的图谱可为政策制定者与投资人提供精细化信息,使其能够精准挖掘具备巨大发展潜力的细分赛道,锁定行业头部创新主体。”

针对重磅变革技术领域的专属精选图谱

这一面向公众的在线资源使每个人都能以前所未有的精细程度探索专利趋势。平台收录了与五个关键且快速发展的领域相关的特别精选数据集,首批图谱涵盖能源转型技术和量子计算;后续还将按照《欧洲技术主权一揽子计划》部署,在今年内新增其他关键数字技术。

扩充覆盖欧洲技术市场的全球完整数据

“数据平台”整合了EPO此前发布的全部技术趋势数据,界面操作友好,数据跨度长达15年。其中包含展示不同原产国及全部35个技术领域专利申请活动的数据看板。用户可查询授权专利、欧洲统一专利发展趋势,以及主要申请来源国的人均专利申请量。

数据看板证实拥有专利布局的硬核科技初创企业发展表现更优

平台新增一套专属数据看板,收录由EPO硬核科技企业检索工具(Deep Tech Finder)筛选出的8000余家欧洲硬核科技初创企业指标数据。看板将这一批至少拥有过一件欧洲专利申请的初创企业,与其余28万家无任何专利申请的欧洲初创企业进行综合发展指标对比,直观展现专利申请对企业融资、交易频次、岗位创造、退出并购成功率的正向影响,并支持用户按国家、行业维度筛选细分数据。

2020至2024年数据显示:对比无专利布局的欧洲初创企业,拥有专利申请的硬核科技初创企业

融资强度高出 137%、交易频次提升 356%、岗位创造规模增长 181%。

2026 国际科技创新展：助力科技初创企业成长

坎皮诺斯局长在展会现场与包括 INPI France 局长帕斯卡尔·福尔（Pascal Faure）在内的主要创新利益相关方进行了直接交流。双方重申两机构稳固的合作关系，包括在促进创新和强调知识产权重要性方面的合作。EPO 首席专利研究与政策官吉勒·雷奎纳（Gilles Requena），还在展会量子创新专区主持了“德国日”专场活动，该专区集中展示法国与德国的量子领域创新成果。

在巴黎期间，坎皮诺斯局长会见 Mistral AI 公司

首席执行官阿瑟·门施（Arthur Mensch），双方围绕人工智能合规高效应用交换意见。在会谈中，双方明确共同愿景：强化创新能力、完善公共服务（包括 Mistral AI 与 EPO 的战略合作），依托可信人工智能方案支撑欧洲技术自主建设。

在 VivaTech 展会交流环节，坎皮诺斯局长还会见法国高等教育、研究与航天部科研创新总局局长让-吕克·穆莱（Jean-Luc Moullet），围绕产业政策、技术发展趋势、产业竞争力展开交流，重点探讨法国在专利申请与深科技创新领域的亮眼表现。

（编译自 www.epo.org）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专家组裁定反向域名劫持成立



域名争议往往被描述为与恶意行为者的斗争，即那些注册域名以利用他人品牌牟利的人。然而，并非所有争议都符合这一叙事。

最近一起涉及大学体育代言企业的案件，揭示了知识产权法中一个鲜为人知但重要的概念：反向域名劫持。这提醒我们，商标维权虽有必要，但也有其界限。

争议焦点

在此案中，一家从事大学体育代言领域的企业提起申诉，要求获得一个其声称侵犯了其品牌的域名的控制权。然而，域名持有人予以反击，辩称该申诉本身就不当，构成了反向域名劫持的企图。

专家组最终驳回了申诉，并认定该企业在试图

夺取该域名控制权的过程中“行为过当”。该裁决表明，申诉人未能证明域名争议规则所要求的关键要素，尤其是在恶意注册和恶意使用方面。

这一结果凸显出，并非所有域名争议都会对商标持有人有利，即便涉及的是知名品牌。

反向域名劫持是如何发生的？

反向域名劫持是指一方当事人在缺乏有效法律依据的情况下，试图通过域名争议申诉等法律程序，从合法持有人手中夺取域名的行为。

与典型的“域名抢注”案件（即域名注册人针对他人商标进行恶意抢注）不同，反向域名劫持中的角色恰好相反。商标持有人（或意图成为商标持有人的一方）试图去主张一个其本无权获得的域名，通常是在通过其他途径未能获得该域名之后。

当申诉出于恶意、缺乏证据支持，或无视明显对申诉不利的事实情况时，专家组可以认定构成反向域名劫持。

域名争议中的法律标准

大多数域名争议是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

策》(UDRP) 进行裁决的。要获得支持, 申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要素:

争议域名与申诉人拥有的商标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

域名持有人对域名不享有合法权利或正当利益;

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在被恶意使用。

只要有一个要素无法证明, 申诉就会被驳回。

在反向劫持案件中, 问题不仅仅在于败诉, 更在于申诉人本应知道其申诉理由不充分或缺乏依据。

此案对企业为何重要

这一裁决凸显了知识产权法中的一个重要平衡。虽然鼓励企业保护自己的品牌, 但维权行为必须建立在合法的法律主张基础之上。

行为过当可能带来自身风险, 其中包括:

在未来的争议中损害自身信誉;

被公开认定为恶意行事;

在其他法律程序中可能承担法律责任。

对于在体育营销和代言等快速发展的行业中运

营的企业而言, 品牌形象变化迅速, 很容易采取激进的维权策略。然而, 此案表明, 任何策略都必须与审慎的法律分析相结合。

给品牌所有者的启示

在提起域名争议申诉之前, 企业应当评估:

其商标权是否明确早于域名的注册时间;

域名持有人是否拥有合法的使用或利益;

是否存在恶意注册的证据。

如果这些要素无法充分确立, 申诉不仅可能失败, 还可能产生反效果。

关于负责任维权的提醒

这起大学体育代言案件凸显了一个更广泛的原则: 知识产权是强大的工具, 但并非没有边界。

商标法的目的在于防止混淆和保护品牌价值, 而不是赋予企业对每一个近似域名的控制权。当维权行为超出合理范围时, 法院和仲裁庭有权制止这种过度行为。

对于企业而言, 结论很明确: 保护你的品牌, 但要做到精准、有据, 并清楚理解你的权利从哪里开始, 到哪里结束。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美国

美国专利商标局扩大境外申请人与专利权人的美国专利执业代理适用要求

自 2026 年 7 月 20 日起, 相关方在办理绝大多数专利申请与提交业务时, 必须委经注册的专利执业者。



自 2026 年 7 月 20 日起，位于美国及其领地以外的主体，在办理绝大多数专利申请与提交业务时，必须委托经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注册的专利执业者。该要求适用于新申请以及待审事务中的多项程序，包括授权后提交、更正文件以及其他必须由授权专利代理人签署或提交的文件。

USPTO 表示，出台此项新规旨在提升专利申请质量、提高审查效率，同时加大对虚假证明、不实陈述及欺诈行为的执法力度。该要求还使美国的实践与许多外国专利局保持一致，这些专利局已经要求外国注册主体必须有当地代理人。

对客户而言，实操层面的核心难点在于申报时效与文件流转流程。即使是例行提交，若在生效日期后未经规定执业者参与而提交，也可能涉及优先权、发明人资格、主体资格或其他程序性后果。

部分仅属行政程序性的 USPTO 业务不受新规约束，包括缴纳专利维持费、备案专利转让协议。

判断标准以住所地为准，而非国籍

判定是否适用新规的核心依据是相关主体的住所地，并非单纯依据公民身份、国籍，或是企业注册设立地。针对自然人，判定标准为法定永久居所；针对企业及其他法人主体，判定标准为主要营业地点。

这一区分标准会产生诸多细微情形差异：非美国公民但长期在美国定居者，可不受新规定约束；反之，美国公民若长期定居海外，则会被认定为境外住所地主体。同理，如果一家根据美国法律设立的企业的主要营业地点位于美国境外，仍需进行具

体分析。

对境外住所地申请人、专利权人的直接影响

许多经验丰富的国际申请人已通过美国专利律师办理相关事务，因此该规定可能不会对每个专利组合的日常审查程序产生实质性影响。风险较高的情形包括：历史上由申请人直接处理、由境外专利专业人士处理，或由未经美国专利执业者审核的内部人员处理的申请。这些情况包括：

- 曾采用自行申请途径的境外发明人；
- 美国专利执业者参与程度有限的初创期或注重成本的外国公司；
- 允许外国代理人或内部人员就特定申请与 USPTO 直接沟通的跨境专利团队。

专利组合实操风险陷阱

1. 具有时效性的文件应在提交前进行审核

部分文件仅在初始提交无误、或在极短时限内提交才具有价值。涉及优先权的材料、公开选择声明、优先审查请求，均需先交由美国专利执业者处理后再递交。若缺少法定代理师签字或代理手续，申请人损失的不只是行政办理便利，整体专利组合策略也会受到冲击。

2. 申请日可能得以保留，但关键权利可能无法保留

境外住所地申请人未委托注册的专利执业者提交申请，USPTO 仍可授予申请日。但关键风险在于：相关文件若未经适当签署或未通过规定的代理人提交，可能无法产生预期效果。

这意味着申请人可能误以为申请已完整提交，而实际上关键权利并未得到妥善保障。部分情形下，最终申请效果会远低于申请人预期。例如：

- 优先权主张
- 发明人资格列明
- 微型实体资格证明
- 申请数据表（ADS）

3. 申请方或专利权人住所地不一的群体可能触发该要求

一份专利申请或专利存在多名申请人、权利人时，即便其中部分主体住所地在美国，仍需核查是否适用新规。跨境研发项目、产学研合作项目、跨国子公司、共有专利家族，均需排查是否存在境外住所地主体，只要存在该类主体，即需遵守该新规定。

4. 运营规划的重要性可能不亚于法律合规

境外申请人应预见到在截止日期前需要进行额外的协调工作，尤其此前无需美国专利执业者介入处理的事项。新规会增加文件审核周期，要求企业同步更新对接境外合作方、内部专利团队的操作规范，且若过晚委托美国专利执业者，极易产生本可避免的办理延误。

本规定会小幅提升美国专利律师、专利代理师的业务需求，跨国专利申请量大的技术领域尤为明显。相应地，境外住所地申请人面临更高的专利审查费用，企业在对接美国本地代理机构的过程中，也可能出现办理延误。此外，这一变化还可能导致对境外专利申请在提交前的审查更加严格。

5. 申请人与专利权人应如何做好准备

申请人和专利权人应首先确定涉及任何住所地

在美国或其领土以外的主体的美国申请和专利。核查标准以实际住所地为准，不可仅参考国籍、企业注册地、通讯地址、发明人所在地。

对于待审案件，境外住所地主体务必在 2026 年 7 月 20 日前，确认已委托 USPTO 注册执业代理师，且该代理师可完成法定文件签字、递交工作。企业需同步更新内部申请、沟通流程：确保需要代理人签名的文件通过美国专利执业者进行转交，而非由境外专利代理人或仅由内部人员单独处理。

申请人还需梳理近期依赖优先权的待提交文件，包括临时申请转非临时申请、延续申请、专利合作条约（PCT）进入美国国家阶段的申请。申请数据表、优先权声明、发明人材料、实体身份证明及配套递交文件，均需满足新规代理要求；因为缺陷可能会影响重要的程序性权利，且提交后未必总能予以纠正。

过渡期为在该规则生效前降低风险提供了机会。名下存在境外发明人、跨境共有专利权、分散式递交申请模式的专利持有方，应进行有针对性的审核，并针对 2026 年 7 月 20 日之后的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提交事宜制定明确的指导方针。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美国专利商标局发布更多针对学生运动员与品牌持有人的姓名、形象及肖像的商标资源指引

USPTO 专门建立了姓名、形象及肖像（NIL）资源页面，面向大众普及知识，并就如何为 NIL 取得联邦商标保护提供实操指引。

核心要点

-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强调，若姓名、形象及肖像（NIL）具备商标或服务标识属性，联邦商标注册可提供覆盖全美的额外保护。

- USPTO 已推出 NIL 专题资源网页，其中包含简短的介绍视频、USPTO 网络研讨会以及有关商标和联邦申请流程的实用链接。

- 利用 NIL 开展商业变现的个人与企业，应当尽

早布局商标、服务标识规划，拟定严谨的授权许可与协议，并采取主动申请注册策略，防范他人不当使用。

过去 5 年间，NIL 权利对学生运动员、演艺人士、网红博主、企业家及其他公众人物愈发关键——这类人群的姓名、声音、肖像常被用于推广第三方品牌、商品及服务。随着人工智能技术开始重塑内容的创作与分发模式，相关权益正遭遇全新且持续演变的挑战，主动开展品牌保护也变得前所未有的重要。面对高速变化的行业环境，USPTO 专门建立了 NIL 资源页面，面向大众普及知识，并就如何为 NIL 取得联邦商标保护提供实操指引。

NIL 专题资源

USPTO 指出，NIL 涵盖个人身份标识，如个人法定姓名或昵称、照片视频中的肖像、专属声音、标志性口头禅、招牌动作等。若个人利用 NIL 用于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来源（含代言服务或个人公开露面活动等），联邦商标/服务标识注册可在普通法固有权利之外，进一步提供全国范围的品牌保护。

值得注意的是，该专题页面明确区分了 NIL 与商标权，并阐明了联邦注册带来的额外好处。一般而言，NIL 依托各州法律、有限的联邦法律、行业机构规章及合同实现保护；而完成联邦注册的商标、服务标识，受联邦法律全域保护。因此，联邦商标/服务标识注册是现有 NIL 权利保护体系强有力的补充，权利人可借此打击仿冒行为、巩固赞助与授权合作、向联邦法院发起维权诉讼，同时提升品牌商业价值。

该资源页面列明，若用作商品/服务来源标识，以下各类个人身份标识均可申请商标或服务标识注册：法定姓名、昵称、专属声音、标志性口号、个

人肖像，以及其他具备溯源功能的个人标识。USPTO 举例多位知名艺人，他们意识到自身的 NIL 具备商标/服务标识作用，并主动完成联邦注册，取得全美范围内法律保护。

USPTO 持续完善该专题页面内容：面向学生运动员及家长推出科普短视频、开设 NIL 主题官方线上研讨课，同时附上实用链接，方便公众识别自有知识产权、掌握商标基础常识、了解注册申请与续展流程。该局着重提示，建议聘请持有美国执业资质的商标律师，由专业律师就商标、服务标识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代为提交注册申请，并提升注册通过率——并非所有申请都能最终获准注册。事实上，聘请与 USPTO 无关联关系的经验丰富的美国持证商标律师，能极大帮助申请人理顺流程、规避各类潜在风险。

总结启示

NIL 商业市场持续扩张，而人工智能技术才刚刚开始模糊真实身份与伪造虚拟形象的边界。数字复刻、声音克隆及其他未经许可盗用他人 NIL 的行为，可能在短时间内彻底剥夺权利人对自有品牌的控制权，主动保护已不再是可选方案，而是必备举措。商标注册无法完全替代 NIL、合同及其他现有保护手段，但只要个人标识具备区分商品、服务来源的功能，商标注册就能为其叠加一层覆盖全美的强力法律防护。

对于学生运动员、演艺从业者、网红博主、创业者及各类品牌持有人而言，核心结论十分清晰：早期的商标规划绝非事后补救，而是正在成为任何严肃的品牌保护战略的基石。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美国：因发明人署名错误导致专利无效



在专利法中，发明人署名常常是一个被忽视的细节，然而它却是与专利有效性、所有权、诉讼资格及可执行性相关联的法定条件。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近期在 *Fortress Iron, LP 诉 Digger Specialties, Inc.* 一案中的裁决鲜明地指出了这一点：如果一项专利遗漏了真正的发明人，且该错误无法根据《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256 条予以更正，则该专利无效。

在 *Fortress* 案中，涉案专利最初仅将 *Fortress* 公司的所有者及一名雇员列为发明人。*Fortress* 公司后来承认，有两名供应商方的雇员（*Alfonso Lin* 和 *Hua-Ping Huang*）是共同发明人。虽然 *Fortress* 公司通过美国专利商标局的程序将 *Lin* 增补为发明人，但其无法找到 *Huang* 的下落，遂根据第 256 条(b)款寻求法院命令进行更正。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确认了简易判决中关于专利无效的认定，理由是 *Huang* 系被遗漏的共同发明人，且 *Fortress* 公司无法满足第 256 条(b)款规定的通知和听证要求。

上述这项裁决可谓意义重大，因为被遗漏的发明人并未对发明人署名资格提出异议；问题仅仅在于无法找到其本人。尽管如此，作为一项首例裁决，法院认定，一位经各方一致认同的被遗漏的共同发明人属于第 256 条(b)款意义上的“利害关系方”，在进行更正之前，必须向其发出通知并给予其陈述意见的机会。正如法院所指出的：“发明人在专利程序中占据核心地位，法定框架中对其明确提及不可轻视。”发明人身份具有法律、财务和所有权上的多重后果，包括默认规则：每位共同所有人均可独立实施专利而无需向其他共有人作出交代。由于 *Fortress* 公司无法联系到 *Huang*，那么第 256 条(b)款的通知要求便“是获得救济的前提条件，而不仅仅是一项形

式上的手续”。

发明人署名的法律框架与分析

更广泛的框架始于一项基本原则：专利必须列明所要求保护主题的真正发明人。在 *Pannu 诉 Iolab Corp.* 一案中，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解释道：“如果通过明确且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存在遗漏实际发明人的情形，则该专利无效”，但第 256 条作为“保留条款”，在可以更正的情况下提供了补救途径。因此，法院首先审查是否有明确且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被遗漏之人是共同发明人；若是，则专利权人必须完成更正，否则将因未能列明正确的发明人实体而面临专利无效的后果。

第 256 条下的发明人分析是以权利要求为中心的。法院并非笼统地询问谁在项目中提供了帮助，而是审查谁对要求保护之发明的构思作出了贡献。在 *Trovan Ltd. 诉 Sokymat SA* 一案中，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指出，判断一个人是不是发明人，必须逐条分析专利中的每一项权利要求。首先，要准确界定每一项权利要求的技术范围；然后，将这个人声称的贡献，与界定好范围的权利要求进行逐一比对。共同发明人无需对每一项权利要求都作出贡献，也无需作出同等贡献，但每个人都必须作出创造性的贡献，而不仅仅是运用普通技能或解释现有技术状况。

该审查同样需要证据支持。由于已授权的专利被推定列明了正确的发明人，错误列名或遗漏列名必须通过明确且令人信服的证据加以证明。声称的发明人的证言通常必须在“合理原则”下得到佐证，其中同时期的文件或实体记录往往具有特殊分量。

因此，救济问题虽是二元的，但需按序分析。第 256 条允许更正错误列名和遗漏列名，包括在适当时完全替换发明人，并且，《美国发明法案》通过后，第 256 条不再要求遗漏发明人的行为必须是“没有欺骗意图”的。但是，*Fortress* 一案确认，该错误“只有在能够被更正的情况下”才能避免无效的后果。如

果专利权人无法满足法定的条件（在该案中，即需要向所有“利害关系方”发出通知并给予听证），那么保留条款就不适用。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因此裁定：“一项错误列出其发明人且无法依法予以更正的专利是无效的。”

诉讼资格

寻求更正的原告还必须确立《美国宪法》第三条项下的诉讼资格。虽然第 256 条可能创设了诉因，但联邦管辖权仍然要求存在事实上的损害、因果关系和可补救性。在 *Larson* 一案中，声称的发明人缺乏诉讼资格，因为他已经将其专利权转让给他人，对涉案专利不再拥有确定的经济权益，并且也未主张声誉损害（但法院对于“纯粹的声誉利益是否足以确立第 256 条诉讼请求的诉讼资格”这一问题保留了意见）。后来，*Shukh* 诉 *Seagate Technology, LLC* 一案裁定，具体且特定的声誉损害可以支持在第 256 条诉讼中确立第三条诉讼资格。该法院强调，“被视为某项重要主题的发明人是个人在其领域内取得成功的标志”，并认定存在可审理的争议，因为遗漏署名可能损害了 *Shukh* 作为发明人的声誉，并影响了他的就业前景。*Fortress* 案增加了一个重要的区分：宪法上的诉讼资格与第 256 条(b)款下的“利害关系方”身份并非同一概念。因此，即使某一被遗漏的共同发明人本人是否具备起诉资格（即主动依据第 256 条提起诉讼）还存在争议，该发明人仍可能有权获得通知和听证。

防御性论点

对于被告而言，“懈怠原则”可以作为针对第 256 条诉讼请求的一种抗辩。在 *Hor* 诉 *Chu* 一案中，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解释称，懈怠原则的成立需要满足两个条件：一是存在不合理且不可原谅的延迟，二是该延迟导致了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就第 256 条的诉讼请求而言，诉讼时效届满后延迟六年提起，即可产生懈怠原则的可反驳推定。但是，需要注意的

是，诉讼请求在专利授权之前并不产生，因为第 256 条所涉及的是已授权专利；该期限自被遗漏的发明人知道或应当知道该专利授权之日起开始计算。

雇佣协议和咨询协议为诉讼资格问题增添了另一层分析维度，因为发明人身份与所有权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一个人即使已经将经济权利转让出去，仍然可能被正确地列为发明人；而一家公司即使拥有专利权，也不会改变是谁构思出要求获得保护的发明这一事实。在 *DDB Technologies, L.L.C.* 诉 *MLB Advanced Media* 一案中，雇员协议规定：雇员“同意并以此通过本协议授予和转让”其对所涵盖的未来发明所享有的权利。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定，这构成了对未来发明权利的明示转让，因此当该发明产生时，所有权自动转移。措辞至关重要。根据 *DDB* 案的规则，像“以此通过本协议授予和转让”这样明确授予对未来发明之权利的措辞，可以产生自动转让的效果；而仅仅承诺将来进行转让的表述，则可能仅产生衡平法上的权利，而非即时的法律所有权。基于此，一位先前签署了自动转让协议的原告，将不再具备就第 256 条诉讼请求提起诉讼的诉讼资格。

结论性要点

关于关键点，公司应针对可能从事发明创造的雇员和承包商，采用现在时态的转让措辞（例如“以此通过本协议转让”或等效表述），而不能仅仅依赖于将来进行转让的承诺。此外，公司还应包含发明披露义务、专利申请和更正过程中的配合义务，以及要求发明人和关键技术贡献者提供当前联系信息的条款。*Fortress* 案中的问题在于，当问题变得至关重要时，一位各方一致认同的共同发明人已经无法找到，而向他发出通知恰恰是法律规定的更正前提条件。

公司还应将合作过程中的各类记录视为证据，而非行政琐碎文件。会议记录、原型访问日志、发

明披露文件、保密协议档案、技术演示文稿以及同时期的电子邮件，都可能在证明谁在何时构思了什么这一问题上起到决定性作用。最稳妥的做法是：在提交专利申请之前评估发明人身份，在专利授权及提交继续申请之前重新审视这一问题，并在所有利害关系方仍然可以联系到时及时更正错误。

归根结底，Fortress 案是一个关于时机与精确性的警示案例。第 256 条虽然依然发挥着强大的救济作用，但它并不能保证每一项发明人署名错误都能

在事后得到纠正。当无法确定真正的发明人实体，或者无法满足法定的更正条件时，错误的发明人署名仍然可能导致专利无效。对于专利权人而言，最好的保护在于前端的严谨规范：针对每一项权利要求分别审查其对应的发明人身份、使用强有力的转让措辞、保留可靠的发明人联系信息，并在任何争议进入法院之前，就形成有记录可查的合作贡献。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美国专利商标局专利适格性的新时代：农业科技的新机遇？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已发出信号，表明对基于软件的发明授予专利的限制可能正在放宽。



在过去的十年中，为软件类发明获得的专利保护一直都充满着挑战。然而，近几个月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已发出信号，表明对基于软件的发明授予专利的限制可能正在放宽。这或许为农业科技（Agritech）等日益依赖软件、人工智能及机器学习的行业带来了新的机遇。

农业科技

农业科技是指将技术和创新应用于农业、园艺及水产养殖领域，旨在提升效率、增强可持续性并提高产量。借助人工智能/机器学习驱动的无人机、传感器以及自动化系统等工具，生产者能够更有效地管理资源，并以更少的投入生产出更多的粮食。农业科技的具体实例包括精准农业、智能灌溉、机器人种植与收获，以及利用数据分析辅助决策制定。

农业科技的应用能够为农业带来以下益处：在减少水资源、化肥和农药等资源投入的情况下提高生产力；降低农业经营活动对自然生态系统的影响；减少化学物质流入河流和地下水的径流污染；提升农场工作者的安全性。这些益处最终可带来更高的粮食生产效率、更可持续的农场经营、成本降低、更安全的种植条件与更安全的食品、较少的环境影响，以及更高效的供应链。

软件与农业科技

农业科技日益依赖基于软件的技术，其中包括：人工智能、物联网、机器人技术、传感器与无人机、卫星影像以及精准农业技术。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算法能够分析海量数据，并且在经过恰当训练之后，可以提供有益的指导。这些指导可应用于多个领域：例如作物建模、预测性分析（如预测作物产量和市场价格），以及构建决策支持系统，该系统能够辅助优化病虫害防治策略和施肥方案。机器人可经过改造，以实现种植、收获和杂草防治等任务的全自动化或部分自动化，从而大幅降低劳动力成本并提高生产率。自动化系统还可应用于废物管理和牲畜饲

喂。传感器技术可用于实时监测作物健康、土壤状况及天气情况，从而实现精准灌溉及其他农业实践。无人机和卫星影像可用于作物监测、农田测绘，以及替代传统的广播式喷洒，实现精准施用农药和化肥。精准农业科学融合了多种技术，以优化作物产量，其中包括自动化灌溉系统以及 GPS 导航的拖拉机、播种机、收割机和其他设备。

软件相关专利申请的处理方式

尤其是在人工智能、数据分析、生物信息学和物联网应用等领域，近年来，USPTO 及法院的实践一直制约着基于软件的创新获得专利保护的能力。那些针对具有创造性且实用的人工智能及其他软件相关发明的专利权利要求，经常因被认为依据《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01 条（该法条界定了四项可授予专利的发明类别：方法、机器、制造品或物质组合）而本身不具备专利适格性，被判定无效或驳回。最常见的理由是，这些权利要求据称指向了过于“抽象”的概念（而不是可具体限定的发明），并且这一理由的提出，并非是因为权利要求缺乏新颖性，也并非是因为其在法律上属于对现有技术的“显而易见”修改。

美国最高法院“*Alice* 案”判决及其后果

软件相关专利申请会遭遇高比例的驳回和无效宣告，部分源于美国最高法院 2014 年对“*Alice* 公司诉 CLS 国际银行案”作出的判决。在该案中，最高法院认定某些商业方法专利的权利要求指向了一个抽象概念，且缺乏足够的附加特征来将该抽象概念转化为具有专利适格性的客体，即缺乏审查员和法院经常提及的能够赋予软件权利要求专利适格性的那种神秘且难以捉摸的“更多元素（something more）”。

在最高法院作出判决之前，美国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地区法院已裁定，*Alice* 公司的权利要求因法定原因不能获得专利保护。法院的理据是，这些权利

要求排他性地占用了抽象概念。这一概念属于基本的商业或金融原理，其核心在于：利用一个中介方，通过促成交易双方义务的同时交换，来实现降低风险的目的。仅仅引入一个执行这些功能的计算机系统，并不能挽救这些权利要求的可专利性。该案随后上诉至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该法院起初推翻了地区法院的判决，裁定并非可以“显而易见”地认为 *Alice* 公司的权利要求指向了一个抽象概念。

在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全体法官复审中，一份存在意见分歧的判决书显示，一个由 10 名法官组成的合议庭发表了七种不同的意见，没有任何一种意见获得多数支持。10 名法官中有 7 名（基于不同理由）支持地区法院关于权利要求不具备适格性的裁决。合议庭中有一半法官同意地区法院的判决，认为计算机系统权利要求不具有专利适格性，而另一半法官则持相反意见。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全体法官合议庭并未阐明任何单一标准来确定计算机系统权利要求的适格性。该案的多数意见提出了一套专利适格性测试方法，要求首先识别权利要求所应用的抽象概念或基本理念，然后确定该权利要求是否排他性地占用了该抽象概念或基本理念。为此，该意见提出了一套四步分析法，要求：确定所要求保护的发明是否属于法定可专利发明的四个类别之一；确定所要求保护的客体是否存在“排他性占用抽象概念”的风险；界定“权利要求中究竟包含了哪些基本理念”，从而识别出那个被认为存在排他性占用风险的具体理念；分析“发明概念”，即确定这些权利要求是否体现了人类对所要求保护客体的真实贡献，该贡献包含“额外的实质性限制，用以收窄、限定或以其他方式约束权利要求，从而在实际意义上使其不涵盖完整的抽象概念本身”。原则上，该分析具有一个值得称赞的目标，即避免授予那些排他性占用整个抽象

概念而非针对具体发明的权利要求。

该案随后被上诉至美国最高法院。最高法院依据其在“梅奥协作服务公司（Mayo）诉普罗米修斯实验室公司（Prometheus）案”中所作出的早期判决，重申了该案中确立的两步分析法，该分析法要求：确定权利要求是否涉及抽象概念，例如算法、计算方法或其他一般性原理；确定权利要求是否提供了“额外的东西”，用以界定一个“发明概念”。最高法院裁定，缺乏该发明概念，涉及抽象概念的权利要求就不具备专利适格性。法院还裁定，仅仅指示在计算机上实现一个抽象概念并不能赋予专利适格性，同样，仅仅泛泛提及一台通用计算机也无法将不具有专利适格性的抽象概念转变为具有专利适格性的发明。遗憾的是，尽管法院处理了该案中最基本的问题（即商业方法专利的法定不适格性），但几乎未就应如何进行该分析以及/或者应适用何种测试提供任何指导。

Alice 案所涉专利指向的是商业方法，并未提及计算机软件。然而，Alice/Mayo 两步分析法此后被普遍应用于基于软件的发明。美国最高法院有限的指导以及其不愿确定具体可适用的测试方法来判定何者具有、何者不具有法定专利适格性，导致了对软件权利要求法定适格性的分析出现了极大的不一致性。这造成了多年来在如何撰写软件权利要求以满足专利适格性要求方面的不确定性，并且在许多人看来，也导致了专利审查员和法院对软件权利要求的法定专利适格性采取了过分严格的分析标准。举例而言（尽管此后该比例已有所缓和），在 Alice 案判决后的一年内，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依据第 101 条进行复审时，认定超过 90% 的软件专利因指向不具有适格性的客体而变得无效。

USPTO 关于《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01 条适格性立场的转变

对于软件专利的申请人和专利权人来说，有一

些好消息。近几个月来，USPTO 已发出信号，表明该局在未来审查软件及其他基础技术（尤其是基于人工智能的发明）的法定适格性时，其处理方式将发生转变。2025 年 8 月，该局发布了一份备忘录，澄清了专利审查员应如何运用《专利审查程序手册》（MPEP）中规定的现有客体适格性指导方针。该备忘录专门面向第 2100、2600 和 3600 技术中心（分别负责计算机架构、软件与信息安全；通信；以及电子商务领域），这些技术中心正是审查绝大多数软件专利申请的部门。

该备忘录并未明确推翻 USPTO 先前关于软件类发明审查的任何指导，而是旨在提醒专利审查员应如何运用这些指导。然而，该备忘录为专利审查员提供了明显更有利于申请人的审查指南，同时也为专利申请人规避或反驳基于第 101 条的驳回提供了有用的指引。具体而言，该备忘录对审查员援引“思维过程/抽象概念”这一例外情形来否定专利适格性设置了限制，强调如果某一权利要求限制条件无法实际由人脑完成，则不应将其归类为思维过程。针对人工智能领域，备忘录明确指出：“那些以无法在人脑中实际完成的方式涵盖人工智能的权利要求限制条件，不属于思维过程这一类别。”备忘录提醒审查员，如果一项权利要求仅仅是“涉及”某个抽象概念，而不是“记载”了该概念并因此可能排他性占用它，那么该权利要求就不属于抽象概念例外情形。审查员还被提醒，必须“作为一个整体”来分析权利要求的法定适格性，而不能像以往常见的审查实践那样，将各个限制条件“孤立地、完全脱离所记载的司法例外”进行考量，同时实质性地忽略其他限制条件，认为它们只是“以高度概括的层次记载的”。

该备忘录进一步指出，如果人工智能相关的权利要求体现了对计算机技术或其他技术领域的改进，则可能具备适格性，并提醒审查员查阅专利说明书，以确定此类改进是否已被公开披露。审查员

应避免过度简化所要求保护的客体，从而以权利要求指向思维过程或抽象概念为由支持驳回决定。最后，备忘录指出，审查员只有在“权利要求不具备适格性的可能性大于不具有该可能性时（即概率超过50%）”，才应以法定不适格为由驳回权利要求。审查员被提醒，不应仅仅因为不确定某项权利要求是否具备适格性就发出驳回通知。这一“优势证据”标准如果被专利审查员实际采用，将对申请人有利。

新任命的 USPTO 局长约翰·斯奎尔斯（John Squires）进一步表明，第 101 条项下的适格性分析已经进入了一个对申请人更加友好的时代。在“*Ex parte Desjardins et al.*”一案中，由斯奎尔斯局长、代理专员华莱士（Wallace）以及首席副行政法官金（Kim）组成的 USPTO 上诉审查小组（ARP）自行依职权（*sua sponte*）撤销了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PTAB）依据第 101 条对人工智能相关权利要求的驳回。*Desjardins* 案的裁决书指出，适格性分析要求 PTAB“评估附加要素相对于发明本身的重要性”，并指出“最终的问题在于，该司法例外是否被整合到了一个实际应用之中”。上诉审查小组进一步指出：“将人工智能创新一概排除在美国专利保护之外，将危及美国在这一关键新兴技术领域的领导地位。然而，根据该 PTAB 合议组的推理，许多人工智能创新都可能不具备可专利性（即便它们得到了充分的描述并且并非显而易见），因为该合议组实质上将任何机器学习等同于不可专利的算法，并将其余的附加要素视为通用计算机组件，且未给出充分解释。审查员及各合议组不应在如此高度概括的层次上评估权利要求。”

最后，上诉审查小组指出：“与此同时，本案中

争议的权利要求也因依据《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03 条（显而易见性）而被驳回。本案表明，第 102 条（新颖性/预期）、第 103 条以及第 112 条（不确定性、书面描述以及能够实现）才是将专利保护限制在适当范围内的传统且适当的工具。这些法定条款应当成为审查的重点”。上诉审查小组的观点反映了业界、专利界以及部分法院先前普遍持有的看法，似乎表明专利适格性应继续保持为一个较低的准入门槛和初步测试标准，而非像以往那样成为可专利性的一项重大障碍。

要点总结

当然，USPTO 发布的指导意见及采取的行动，对任何依据《美国宪法》第三条设立的联邦法院均不产生法律约束力，法院仍可自行作出独立判断。然而，农业科技领域的专利申请人可以合理预期，在短期内，专利审查员针对那些撰写得当、指向软件、人工智能及基于机器学习的发明的权利要求所发出的客体适格性驳回，应当会有所减少。这意味着申请人将有更大机会获得授权。

为了最大程度地避免遭遇基于第 101 条的驳回，专利申请人应注意在申请策略上重点强调：其所要求保护的发明，是对所涉及的任何“抽象概念”加以实际应用，而不仅仅是单纯地记载或提及该概念。此外，申请人还应确保在专利申请说明书中，尽可能详细地阐述所披露发明的各个不同特征所具有的全部技术优势，从而有力地证明：其所记载的权利要求，是对所涉及的农业科技技术本身做出了一种具体的、有实质意义的改进。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美机构报告强调了美国专利权不确定性正推动全球专利诉讼格局多元化

近日，经济咨询公司基石研究（Cornerstone Research）发布了一份题为《知识产权诉讼：全球视角下的美国趋势》的报告，详细阐述了全球专利诉讼的多元化趋势，指出美国已不再是专利纠纷的主导性司法管辖区。这一从“以美国为中心”的侵权诉讼格局向多极化转变的趋势，与无形资产占据企业价值绝大部分的背景同步出现；与此同时，众多知识产权权利人在美国国内纠纷中日益倾向于选择商业秘密保护，这一趋势正受到人工智能技术进步的驱动。

无形资产价值上升之际 美国专利执法趋于碎片化

过去 50 年间，全球创新步伐迅猛，知识产权从企业经营的“事后考量”一跃成为现代企业价值的基石。1973 年，标准普尔 500 指数成分股公司的价值中，有形资产占比高达 83%；而如今，企业价值的 90% 以上归因于专利、软件、数据和品牌等无形资产。基石研究的知识产权诉讼报告明确指出：“知识产权已不再是附属品，而是企业价值的核心。”

尽管凭借优质的科技企业、雄厚的风险资本以及密集的研发基础设施，美国仍是高价值创新的重要来源国，但基石研究的报告强调，美国已不再是全球专利申请的主导者。除欧盟拥有成熟的创新基础外，中国已从 21 世纪初的次要参与者崛起为专利增长的首要驱动力，于 2015 年在专利授权总量上超越了美国。就在过去几年间，印度也跃升为重要的专利司法管辖区，基石研究指出，政策改革、研发活动扩张以及更深融入全球技术生态系统，是该国发展的主要动因。

在无形资产价值激增的同时，通过专利权保护该价值的过程在美国却变得愈发碎片化和不确定。

这种不确定性很大程度上源于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2006 年 eBay 诉 MercExchange 案的裁决——该裁决取消了专利权利人在证明侵权后获得禁令救济的推定原则，以及 2011 年《美国发明法》（AIA）的通过。虽然美国专利侵权起诉量在 AIA 颁布后立即上升，但基石研究发现，一系列程序和制度性变革导致诉讼量下滑，并自 2020 年前后趋于稳定。

目前，美国专利执法在技术体系复杂、互操作性要求高且下游商业市场庞大的行业中较为强劲。据该经济研究公司分析，当今许多美国专利纠纷集中于支撑数字经济的底层技术，如无线通信和联网设备——此类案件往往涉及标准必要专利（SEP）；此外还包括生命科学领域案件，其纠纷结果对竞争格局和收入轨迹产生实质性影响。该报告指出，知识产权诉讼的其他重大近期变化还包括：A 表诉讼（Schedule A litigation）的兴起——用于在网络生态系统中执行知识产权，以及非实施实体（NPEs）以货币化为目标的执法活动。

专利执法向提供禁令救济的法院外溢 全球费率设定权旁落

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相比，美国的专利执法进程缓慢，2015 年至 2025 年间，中位审理时长约为 2.5 年；而 AIA 设立的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PTAB）的并行程序进一步大幅延长了时间线。同一时期，中国的知识产权专门法院和行政程序、以及欧盟统一专利法院（UPC）的设立，为相关司法管辖区提供了更快捷的裁判途径。此外，德国等国的成员国法院因审理周期更短且可能获得禁令救济，对持有美国专利的企业仍具吸引力。

《美国发明法》带来的若干结构性影响——包括合并诉讼规则导致诉讼总量增加、以及将无效性

争议转移至 PTAB——加剧了后 eBay 时代禁令救济的减少，如今禁令救济主要授予产品型公司。专利权救济获取的复杂性上升，推动了商业秘密案件的增长；2016 年《保护商业秘密法》（DTSA）的通过加速了这一趋势，该法在统一的全国性框架下为商业秘密盗用创设了联邦诉因。

除欧洲和中国外，专利执法已向英国、荷兰等全球多国外溢。英国法院一直在为 SEP 许可设定全球费率，荷兰则提供了快速的禁令获取途径。中国也已成为全球重要的专利诉讼地，专利侵权一审民事案件从 2015 年的 1 万余件上升至 2023 年的近 4.5 万件。基石研究的报告指出，当前其他主要专利执法地还包括巴西——该国高等法院裁决推翻了自动专利期限延长机制，以及哥伦比亚——该国在 SEP 诉讼中可获得禁令救济，使其成为全球执法活动中的重要司法管辖区。

人工智能重塑知识产权法律与经济格局

基石研究的报告最后强调，人工智能的出现正在深刻改变知识产权法律和经济学。美国版权案件如 Bartz 诉 Anthropic 案中的合理使用裁决，已将法律分析从人工智能训练的法律许可性问题，转向许可市场效应和市场替代等经济问题。合理使用原则的适用在欧盟出现分化——欧盟《版权指令》下文本和数据挖掘例外已被明确列举，而在印度和英国等国家，公平交易（fair dealing）框架将允许的人工智能训练限定于特定目的。

基石研究的报告总结称，知识产权领域法律框架的全球差异，可能加速监管碎片化和管辖权竞争等力量。随着人工智能的全球扩张塑造知识产权执法方式，各国如何单独界定其知识产权法律，将在很大程度上揭示：在侵权诉讼全球多元化背景下，美国专利权的未来前景。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美国参议院司法委员会推动《NO FAKES 法案》向获得通过迈进一步

参议院司法委员会全体委员于近日一致推进《2026 年培育原创、促进艺术和保障娱乐行业安全法案》（简称《NO FAKES 法案》），该法案拟创设一项联邦知识产权权利，保护自然人的声音与肖像权益。

此项法案由多名跨党派参议员共同发起，司法委员会当日全票通过，同意将该法案提交至参议院全体审议。克里斯·库恩斯（Chris Coons）参议员在法案发言中表示，鉴于当下及未来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能力，赋予个人管控自身声音与肖像的专属权利势在必行。

法案拟赋予自然人“授权他人在数字复刻形象或其他产品、服务中使用其本人声音、视觉肖像”的权利；该项权利在权利人在世期间不得转让，但

可授权许可他人使用。权利人去世后，该权利可转让或许可使用，保护期限最长至权利人去世后 70 年终止。

最新版本法案作出多处修订，例如针对侵权通知提出异议的“反通知”程序；同时增设图书馆、科研机构适用的豁免条款。

法案中还增设一项名为“无主动监控义务”的条款，明确规定：“除第(d)(1)(B)(ii)分项明确列明的情形外，本条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解读为要求网络服务提供商——对在线服务进行监控以查找任何数字复制品，或主动搜寻有关该复制品的事实；或获取相关材料。”

第(d)(1)(B)(ii)分项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在收到合规侵权告知后，需在自身技术与实操可行的最

短时限内，删除或屏蔽访问相关内容；即告知中列明的、包含未经授权数字复刻形象的作品，或根据该款发送的通知中具体指明的产品或服务；若适用，还需屏蔽指向该非法数字复刻形象、产品或服务的链接或相关索引内容。

美国唱片业协会（RIAA）对法案顺利推进表示欢迎，协会主席兼首席执行官米奇·格雷齐尔（Mitch Glazier）发表声明称，协会期待法案能在今年正式通过。格雷齐尔表示：“创作行业、儿童安全组织、自由市场团体、工会、言论自由倡导者以及人工智能开发企业等跨行业庞大联盟，共同支持通过该法案保护美国民众的声音与肖像，免遭滥用性数字深

度伪造技术滥用；消费者也对此达成共识：92%的民众担忧人工智能深度伪造内容会冲击信息真实性、社会秩序与文化环境。《NO FAKES 法案》正是回应社会诉求的解决方案。”

众议院方面，佛罗里达州共和党玛丽亚·萨拉查（Maria Salazar）、宾夕法尼亚州民主党玛德琳·迪恩（Madeleine Dean）、得克萨斯州共和党纳撒尼尔·莫兰（Nathaniel Moran）、佛蒙特州民主党贝卡·巴林特（Becca Balint）、佛罗里达州共和党劳雷尔·李（Laurel Lee）等众议员同步支持该法案。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英伟达被指控利用 Winamp 旗下子公司 Jamendo 的音乐对人工智能模型进行训练

Jamendo 指控英伟达未经许可，使用受版权保护的音樂数据训练其两款人工智能音频模型。



总部位于比利时的 Winamp 集团旗下音乐授权平台 Jamendo 已在美国对科技巨头英伟达（Nvidia）提起诉讼。Jamendo 指控这家芯片企业未经许可，使用受版权保护的音樂数据训练其两款人工智能音频模型——Fugatto 与音频火烈鸟 Audio Flamingo。

距 Jamendo 公开威胁对英伟达和人工智能（AI）音乐公司 Suno 采取法律行动已过去约 1 年，当时 Jamendo 指控这两家公司涉嫌使用其曲库来训练 AI 模型。

音乐行业媒体 MBW 已获取并查阅完整起诉

状，诉状仅将英伟达公司列为被告，案件于 6 月 22 日提交至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

诉状称，英伟达依托“MTG-Jamendo 数据集”对 Fugatto 和 Audio Flamingo 模型进行了训练；该数据集依托 Jamendo 曲库搭建，发布之初仅允许用于非商业用途。

英伟达是全球市值最高企业，当前总市值约 5.1 万亿美元。

MTG-Jamendo 数据集于 2019 年前后，由 Jamendo 与巴塞罗那庞培法布拉大学音乐技术实验室开展学术合作打造，并上传至开源代码平台 GitHub 供研究人员使用。

该数据集收录超 5.5 万首完整音频曲目，全部被标注 195 个分类标签，覆盖曲风、乐器、情绪/主题等类别，均选自 Jamendo 平台上以知识共享许可协议发布的音乐作品。

该诉状共提出六项诉讼主张：两项涉及版权侵权，两项涉及违约，一项涉及不当得利，还有一项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涉及不正当竞争。

Jamendo 平台申请法院下达禁令，同时要求英伟达赔偿实际损失，并赔付不少于 1780 万欧元（约合 2030 万美元）的侵权获利；作为替代方案，Jamendo 平台亦可主张法定损害赔偿。

依据美国《版权法》，单件侵权作品法定赔偿上限为 3 万美元；若法院认定侵权行为系故意为之，单件作品赔偿上限可提升至 15 万美元。Jamendo 平台主张英伟达行为属于故意侵权，据此有权适用高额法定赔偿标准。

Jamendo 平台指出，英伟达自身公开发表的多篇学术论文均写明，MTG-Jamendo 是构建 Fugatto 和 Audio Flamingo 所使用的数据集之一。

英伟达于 2024 年 11 月发布 Fugatto 模型，该名称全称是“基础生成式音频变换器一号（Foundational Generative Audio Transformer Opus 1）”，英伟达将其称作“音频领域多功能万用工具”。

诉状显示，英伟达曾对外宣称，其音频模型的训练素材为“包含至少 2000 万条数据的大型文本音频数据集，且全部由开源数据构成”。

“开源数据”这一表述，正是 Jamendo 平台与英伟达争议的核心焦点。

数据集配套文档明确写明：本数据集“仅面向非商业科研及学术研究开放使用”，“任何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应用，均须事先取得 Jamendo 平台的书面授权”。

Jamendo 平台的核心抗辩观点为：“开源”并不意味着可以用于任何目的。

Jamendo 平台表示，该数据集是专为非商业研究提供的，而训练商业 AI 模型超出了该授权范围。

该数据集附带的条款是分层的，这也是双方争议产生的重要原因：底层单首曲目分别由平台音乐

人自主设置独立知识共享许可协议；与此同时，该数据集经过整理的元数据是作为非商业用途发布的，并附有声明，要求任何商业用途均须获得 Jamendo 平台的书面授权。

AI 模型训练是否属于“商业使用”，以及可自由下载的研究数据集能否被排除在商业用途之外，这些问题将决定 Jamendo 平台此案的走向。

根据诉状，Jamendo 平台曾就数据使用事宜向英伟达出具账单索要费用，英伟达则回函称双方从未建立任何合同关系。

这起美国诉讼的核心争议，并非单首音乐曲目本身，而是 MTG-Jamendo 数据集作为汇编作品享有的汇编版权。

根据美国法律，单纯事实与原始数据不受版权保护，但对数据具备独创性的筛选、整理与编排成果可获得版权保护；这一原则源自美国最高法院 1991 年“Feist Publications, Inc. 诉 Rural Telephone Service Co 案”。

在 Feist 案中，美国最高法院裁定，电话号码按字母顺序编排的白页目录机械性过强，不满足版权保护门槛；并裁定版权保护旨在奖励“最低限度的创造性”，而非单纯投入人力完成的“汗水成果”。

Jamendo 平台称，其对数据集的素材筛选、标签标注工作满足创造性门槛，且美国版权局已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为该汇编作品核发版权登记证书，注册号 TX-9-606-566。

简言之，Jamendo 平台主张：英伟达复制的不只是不受版权保护的原始数据，还有其投入独创性劳动搭建、受版权保护的数据集整体架构。

Jamendo 平台这场纠纷也已提交至比利时法院审理。

Winamp 集团发布新闻稿称，2026 年 6 月 11 日，根特商事法院（Ghent Enterprise Court）确认其对 Jamendo 平台起诉比利时英伟达科技公司一案具备

管辖权，该诉讼涉及一笔约 1600 万欧元的商业索赔。

Winamp 集团在通稿中表示：“本次索赔源于 Jamendo 平台指控对方未经许可使用平台超 5.5 万件音乐作品及配套数据，并据此出具的收费账单。”其补充说明：“这一商业索赔所依据的事实，也是在美国依据知识产权和合同法理论提起诉讼的核心所在。”

Winamp 集团表示：“法院本次裁定驳回了比利时英伟达科技公司提出的全部程序异议，并确定了案件后续审理时间表。”

双方计划于 2026 年末至 2027 年初交换书面陈述，口头庭审暂定于 2027 年 6 月 24 日举行。

Jamendo 平台和 Winamp 集团首席执行官亚历山大·萨邦吉安（Alexandre Saboundjian）就美国、比利时同步发起的法律诉讼作出表态：“本次系列诉讼，彰显我们保护 Jamendo 平台以及委托我们运营作品商业化权益的音乐人合法权利的决心。”

“人工智能持续重塑音乐行业，确保创作者和权

利人获得应有的认可、报酬和保护至关重要。”

此次法律行动源于 Jamendo 平台去年曾公开威胁要对英伟达和 AI 音乐公司 Suno 提起诉讼。

Winamp 集团尚未对外公布是否会单独对 Suno 提起诉讼。

去年，萨邦吉安曾发表声明：“我方的音乐曲库并非供商业实体在未经许可或未支付报酬的情况下，用于构建人工智能模型的免费资源。”

“英伟达与 Suno 未经授权使用我方艺术家的作品，不仅涉嫌违法，更直接威胁全球独立音乐人的生计，我们不会坐视不理。”

另一边，Suno 目前仍与环球音乐集团和索尼音乐公司处于诉讼之中，同时遭到欧洲多家版权机构起诉；该企业已于 2025 年 11 月与华纳音乐集团达成和解。

Suno 公司主张，利用受版权保护的音乐进行训练属于“合理使用”范畴，并在 2026 年 6 月的新一轮融资中获得了 54 亿美元的估值。

（编译自 www.musicbusinessworldwide.com）

欧盟

2026 年新版《欧盟商标及注册欧盟外观设计审查指南》生效施行

《欧盟商标与注册欧盟外观设计审查指南》（简称《指南》）已于 2026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该《指南》是欧盟商标、外观设计体系用户及专业代理人获取最新审查标准的核心参考文件。



反映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现行审查实操

规范的最新版《欧盟商标与注册欧盟外观设计审查指南》（简称《指南》），已于 2026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经与各利益相关方及 EUIPO 管理委员会全面磋商后，该《指南》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由该局执行局长通过第 EX2609 号决定正式通过。

主要变更内容摘要见下文。

注册欧盟外观设计申请的审查

完善图形呈现要求，列入《外观设计视图提交要求与形式通用规范》（Common Communication for Requirements and Means of Design Representation）框架下达成的协议。相关修订涵盖“清晰充分的呈现”标准，该标准现已列为申请日必备要件。

新增外观设计呈现形式与类型的相关条款，区分静态、动画及动态呈现形式；同步更新视图数量、视图类型规范，以及可适用的视觉免责声明类型规则。

不予注册理由的章节新增基于《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三的驳回依据（包括其在欧盟扩张情况下的适用）。

根据《欧盟外观设计条例》（EUDR）第 48 条第 4 款对产品说明提出异议的新做法已进行重大调整。除非申请人提交申请时勾选“依职权修改”选项，否则 EUIPO 将先提出修改建议，等待申请人答复，不再直接自行调整。

明晰注册前后欧盟外观设计微小修改、变更申请的受理标准。

外观设计无效宣告申请的审查

本章整体重构，提升条文清晰度；特别是新增了关于网络来源证据的章节。现说明了如何在无效程序中证明在先权利，以及各国国内法的内容。

更新各项无效理由的受理条件，依据最新判例修订全部无效宣告事由；同步释明无效程序中与在先外观设计权利冲突的全新审查标准。

已引入作为优先事项的新无效程序。随着实践的发展和实际案例的出现，本章内容将在该《指南》的未来修订中进一步完善。

欧盟商标审查规范

B 篇 实质审查

本次全面更新 EUIPO 针对在先地理标志的审查实操规则，特别是考虑到相关的立法改革以及普

通法院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作出的 T-239/23 号（Nero Champagne/Champagne，地理标志案），案号 EU:T:2025:638，修订要点如下：

(a)明确审查口径调整：依据《欧盟商标条例》第 7 条第 1 款第(j)项开展扩大化依职权审查，审查范围不再局限于相同商品、关联服务，可延伸至其他品类。若 EUIPO 自行掌握相关信息，或通过第三方意见获取资料，可基于地理标志遭不当利用、弱化、淡化、声誉受损等理由提出驳回异议。

(b)释明欧盟商标申请若在相同商品、关联服务中使用地理标志，申请人如何通过商品限定条款克服异议；同时说明，通过商品限定消除异议仅为推定结论，该推定可被推翻。

(c)界定构成“使用”或“暗示”地理标志的各类情形。

(d)明确指出，若地理标志存在以下情形，则仅将限制范围限定于相关地理标志产品并不能消除异议：(i)商标在任意商品、服务类别中暗示该地理标志；(ii)商标在加工、制成品上使用/暗示地理标志，且该地理标志产品为制成品的原料、零部件或组成部件。

(e)结合“Nero Champagne”判决，细化相关法规项下“误导性标注或商业行为”的认定范围。

(f)落实《欧盟条例（EU）2023/2411》（《手工艺品与工业品地理标志条例》）相关规定，内容涵盖欧盟地理标志注册簿、EUIPO 新职责、保护范围、在先的国内权利，以及欧盟地理标志体系的排他适用效力等。

(g)结合外部反馈完成通用条文更新，补充释明通用名称、惯用名称、“欧盟普通消费者”的判定标准、申请人主体资格、商品限定产生的推定效力、可比商品界定等内容。

(h)针对含特定地理标志产品标识的欧盟集体商标（即产品规范中规定为专属产品标签的标识图

案)，EUIPO 不再统一以“相关标识会被认定为地理标志而非集体商标”为由提出驳回（参见第四编绝对驳回理由，第十五章欧盟集体商标）。

C 篇 异议

新增条款说明 EUIPO 在欧盟地理标志注册簿管理中的全新职能：同时明确，依托 EUIPO 依职权调取的欧盟地理标志注册簿信息、地理标志数据库（GView）扩展数据，从而在异议程序中更便捷地对欧盟地理标志进行证据支持。

补充释明现有、已确立的工业品/手工艺品地理标志（CIGIs）认定为欧盟地理标志的规则：这些澄清说明，由于欧盟地理标志构成具有自身优先权日期的全新权利，因此并不存在权利转让的情况，同时列明依据《欧盟条例（EU）》（2023/2411）第 70 条第 3 款延长国内保护的操作路径。

2025 年 9 月 24 日的新判例 T406/24 号（PriSecco/Prosecco 案，EU:T:2025:893）已添加至第 3.1.2 节“暗示、模仿、滥用及误导性标识和行为”中。纳入欧盟法院 2026 年 2 月 5 日第 C-337/22P 号上诉判决（Ape tees 诉 DEVICE OF APE HEAD 案，案号 EU:C:2026:71），该判决确认了 EUIPO 长期适用的实操标准：即作为异议依据的在先权利必须在裁决作出之日仍保持有效。

全新的实操规定：若异议人援引的在先权利不符合《欧盟商标条例》第 8 条第 4 款的受理条件，异议将直接以不予受理为由驳回（而非像以前那样被认定为缺乏依据），从而缩短案件审理周期。

关于期限延长（第二次及后续延期申请）：依据《欧盟商标授权条例》（EUTMDR）第 68 条，现行规则调整，当事人提交进一步延期申请时无需一并提交佐证材料，但延期申请仍需说明理由，且仅适用于特殊例外情形。

双方共同申请延长程序中止期限的新规：应双方请求，在程序最初中止 6 个月后，后续提出的延

长中止期限的共同请求将自动获准延长 18 个月（或根据《欧盟商标条例实施细则》第 71 条第 2 款，最长不超过 2 年）。各方可随时选择退出该安排。

结合最新判例调整文字商标近似比对规则：商标大小写字母差异不影响近似度判定；仅大小写存在区别的文字商标，直接认定为相同商标。

依据混淆可能性分析中单一字母固有显著性程度的最新判例法：未经风格化设计或仅轻微风格化处理的单一字母，本身固有显著性较弱。

纳入欧盟普通法院在 2025 年 9 月 10 日第 T-425/24 号判决（pasta ZARA Sublime 诉 ZARA et al 案，案号 EU:T:2025:849），就《欧盟商标条例》（EUTMR）第 8 条第 5 款项下“正当理由”抗辩的适用标准提供了进一步指导，该指导已纳入该《指南》。

关于在分析真实使用时对商品和服务子类别的评估和定义，已纳入更全面的解释和判例法示例，这在商标注册于广泛的商品或服务类别时尤为相关。

D 篇 撤销程序

新增条款：依据 2020 年 2 月 11 日大审判庭第 R2445/2017-G 号“Sandra Pabst 案”裁判标准与例外情形，因当事人滥用法律程序，以连续不使用为由提出的撤销申请可不予受理。

更新实操规则：现在申请将商标撤销日期提前，不再需要证明申请人拥有“合法权益”，因为《欧盟商标条例》本身就没有强制要求这一条件。

E 篇 注册簿管理

依据 2023 年 9 月 18 日大审判庭第 R1508/2019-G 号“Zara 案”判决，新增了一节内容，确立了针对转换请求审查的新做法：规范欧盟商标/国际商标因连续不使用被撤销后，申请人主张该商标依据对应成员国法律存在真实使用、提交转换申请的审查标准[《欧盟商标条例》第 139 条第 2 款第 (a)项]。

商标与外观设计通用实务规则

A 篇 通用规则

欧盟外观设计相关程序中，向 EUIPO 提交的各类文书仅接受电子渠道提交；补充说明：2026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邮寄或快递提交的纸质材料均视为未收到，递交方将收到相关通知。纸质文件不予退回，留存 30 日后销毁，当事人可自行取回原件。

因纸质邮寄渠道关闭，外观设计程序不再接受数据载体。

删除原条款中“二次及后续延期申请被驳回时，EUIPO 额外给予补正期限”的规定；同时明确二次及多次延期申请无需提交佐证材料。

欧盟外观设计程序增设程序续展机制，本章节对此作出相应更新，并明确列明欧盟商标、欧盟外观设计程序中不适用该规则的各类期限。

针对在裁定作出后才提交程序续展申请的情形，新增补充说明。

第十节新增条款，阐述了 EUIPO 案件中证据和举证责任的基础概念与适用规则。

E 篇 注册簿管理

欧盟外观设计权利转让登记申请，仅可通过电子渠道提交。

新增规则：在欧盟外观设计程序中注册仅限于特定产品范围许可的可能性。

背景说明

EUIPO 商标、外观设计实务规则均收录于定期更新的《指南》中，该《指南》旨在为负责各类办案流程的局内工作人员、本局服务的用户提供实操参考。《指南》是欧盟商标、外观设计体系用户及专业代理人获取最新审查标准的核心参考文件。《指南》包含一般性说明，旨在反映该局在最常见情形下的实践，但具体应用时必须根据个案的特殊性进行调整。

（编译自 www.euipo.europa.eu）

欧盟商标推动 2026 年上半年知识产权申请量创历史新高

2026 年上半年，欧盟商标与欧盟外观设计申请总量达 166214 件，较去年同期增长 4.7%。



2026 年上半年，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知识产权申请量创下历史新高；欧盟商标与欧盟外观设计申请总量达 166214 件，较去年同期增长 4.7%。此次增长主要由欧盟商标申请的旺盛需求拉动，欧盟外观设计申请数量则总体保持平稳。

欧盟商标申请量稳步增长

2026 年 1 月至 6 月，欧盟商标申请受理量达 104263 件，较 2025 年同期上涨 8.4%。欧盟商标申

请量延续上升态势，突破 2021 年创下的历史纪录。

增长动力主要来自欧盟单一市场内部需求，欧盟成员国提交的申请数量增幅达 14.6%。法国增速最高（17.4%），其次为德国（15.2%）、波兰（13.3%）、意大利（11.8%）和西班牙（11.5%）。相应地，来自欧盟内部的申请占比从 2025 年的 57.4% 升至 2026 年的 60.7%。

从申请总量来看，尽管 2026 年上半年申请量下降 12.4%，中国仍是最大申请来源国。欧盟内部，德国申请量位居首位，其后依次为意大利、西班牙与法国。

欧盟外观设计：表现喜忧参半

2026 年上半年，欧盟外观设计（EUD）申请总

量为 61951 件，相较 2025 年同期小幅下降 1%。

申请量排名前十的国家中有八个出现下滑，其中中国下降 3.3%、美国下降 6.8%、英国下降 13.3%。但欧盟成员国提交的申请数量上涨 1.6%，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整体降幅。西班牙增幅尤为显著，达到 28%；欧盟内部第一大申请国德国增长 2.9%。

在全部欧盟外观设计申请中，中国依旧排名第一，占申请总量的 28.5%；其后依次是德国（14.3%）、意大利（9.1%）、美国（8.3%）和法国（4.3%）。

全新的手工艺与工业地理标志（CIGI）系统迎

来首批申请

欧盟手工艺与工业地理产品全新保护体系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正式启用后，2026 年上半年收到首批欧盟手工艺和工业地理标志（CIGI）申请。

截至目前，该局共受理 81 件申请，葡萄牙提交数量最多，共计 42 件；法国 25 件，斯洛伐克 10 件。

这些数据证实了欧盟知识产权体系持续强劲的需求，并表明欧盟内外的企业继续依赖该体系来保护其创新、创造力和产品独特性。

（编译自 www.euipo.europa.eu）

欧洲统一专利法院上诉法院最终批准了富士胶片针对柯达提出的禁令申请



柯达（Kodak）被禁止在德国销售特定 Sonora 系列印刷版材。统一专利法院（UPC）上诉法院于近日作出该判决，理由是上述印版侵犯富士胶片（Fujifilm）的专利权。上诉法院在本案争议中再度推翻曼海姆地方分院作出的判决。上诉法院法官同时未在本次诉讼中准予适用于英国的禁令。

2023 年 10 月，富士胶片向 UPC 提起诉讼，主张 3 项专利权利，诉讼核心指向柯达的 Sonora X、Sonora Xtra-2 以及 Sonora Xtra-3 胶印印版产品。富士胶片重点主张，上述印刷版材的表面结构涉嫌侵犯其专利权。诉讼过程中，富士胶片向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提起的案件不再继续推进，争议的焦点集中在曼海姆分院审理的两项诉讼请求上。

时隔两年半，法院现已认定柯达印刷版材侵犯

富士胶片第 EP3476616 号（简称：616 号）专利，柯达不得再在德国销售该产品。UPC 上诉法院近日在这家日本印刷耗材厂商与德国厂商的两起系列案件中的第二案作出上述判决（案件编号：UPC_CoA_473/2025、UPC_CoA_474/2025、UPC_CoA_873/2025、UPC_CoA_881/2025）。

欧洲专利局（EPO）对专利作出限缩修改

卢森堡的上诉法官由此在很大程度上推翻了曼海姆地方法院的原判。曼海姆法院此前以缺乏创造性为由宣告第 616 号欧洲专利无效。不过，在一审判决作出后，富士胶片向 EPO 提出申请，要求通过简易程序对第 616 号欧洲专利作出限缩修改，EPO 批准了该申请。

在 3 月末上诉法院的庭审中，富士胶片竭尽全力说服合议庭：曼海姆法庭撤销第 616 号专利属于错误裁决，且柯达印刷版材落入修改受限后的专利保护范围，构成侵权。柯达则辩称该专利仍然无效，富士胶片对第 616 号专利采取限制性修改的做法不具备合法性。

但最终，富士胶片基本说服了由里安·卡尔登

(Rian Kalden) 法官担任审判长兼报告法官的第二合议庭。法庭认定第 616 号欧洲专利有效，柯达印刷版材侵犯该专利权。参与本次裁决的法律专业法官除卡尔登外，还有帕特里夏·龙巴赫 (Patricia Rombach)、英格博格·西蒙松 (Ingeborg Simonsson)、马克斯·蒂尔曼 (Max Tilmann) 与洛伦佐·帕里尼 (Lorenzo Parrini) 是本案中具有技术专业背景法官。

局势出人意料反转

不过，法官驳回了富士胶片提出的适用于英国的禁令申请。富士胶片未能举证证明柯达相关企业侵犯了该英国专利。尽管如此，UPC 针对在非 UPC 成员的 EPO 成员国境内发生侵权行为所享有的长臂管辖权依然有效。

这一结果并不令人意外，就在一个多月前，同一合议庭已在富士胶片与柯达的另一起平行纠纷中确认了该项长臂管辖权。

7 月初，富士胶片与柯达的平行案件出现人意料的转折。UPC 上诉法院驳回了基于第 EP3511174 号专利针对柯达作出禁令救济的请求。同一合议庭的法官于 6 月初作出判决，认定柯达不

再侵犯富士胶片第 EP3511174 号专利，因此柯达可继续在德国与英国生产、销售其平版及石印版材 (案件编号：UPC_CoA_312/2025、UPC_CoA_880/2025、UPC_CoA_333/2025、UPC_CoA_882/2025)。

英国境内禁令未获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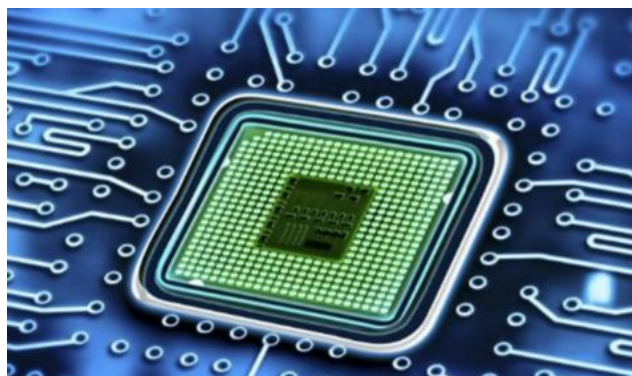
虽然针对英国的禁令申请就此落空，但上诉法院法官首次确认了 UPC 享有长臂管辖权。法官在本次判决中，还确立了 UPC 对法院辖区外专利纠纷行使国际管辖权的通用裁判框架。该规则或将重点影响英国、西班牙、波兰、瑞士等核心销售市场。

在满足特定条件时，UPC 亦可就欧洲专利中属于各成员国部分的、发生在该法院管辖区域以外的专利侵权行为作出裁决，但前提条件是被告企业注册地位于统一专利法院成员国境内。

总而言之，UPC 上诉法院借本次纠纷，划定了当事人向该院提起长臂管辖权主张的基本原则。与此同时，上诉法院撤销了曼海姆地方分院作出的两项判决。最终结果为：富士胶片依托第 616 号专利，得以继续保有适用于德国的禁令。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裁定英诺赛科的氮化镓芯片侵犯了英飞凌的一项专利



慕尼黑地区法院第 21 民事审判庭作出裁定，认定中国芯片制造商英诺赛科 (Innoscence) 及其欧

洲经销商 MEV 电子服务公司销售的氮化镓 (GaN) 产品，侵犯了英飞凌的一项专利。本次判决是这家德国半导体巨头在针对英诺赛科发起的专利维权系列诉讼中，最新取得的一场胜诉。

在审判长胡贝图斯·沙赫特 (Hubertus Schacht) 的主审下，第 21 民事审判庭认定，英诺赛科与 MEV 电子服务公司推出的氮化镓产品侵犯了英飞凌在德国的 DE102017103054 号专利。该专利保护一种特定的半导体芯片晶粒结构。

7月3日，由塞巴斯蒂安·本茨（Sebastian Benz）与尤莉亚·奥伯迈尔（Julia Obermeier）共同组成的审判庭作出判定，判令二被告停止在德国境内销售、分销涉案侵权产品，并履行详细信息报备与账目提交义务。法院同时认定二被告需承担赔偿责任，上述判决在提供担保条件下可予执行。

本次判决涉及4家英诺赛科子公司（案件编号：21O6442/24）及独立经销商 MEV 电子服务公司（案件编号：21O6444/24）。

中止申请遭驳回

该案审理过程中，英诺赛科主张未侵权，并请求在针对涉案专利的撤销程序结果出炉前中止诉讼——该中国芯片制造商此前已向联邦专利法院提起了该撤销程序。但该审判庭驳回了英诺赛科的上述诉求。据悉，英诺赛科拟针对两项判决提起上诉。

此项裁决是在一系列对英飞凌有利的一审判决之后作出的。今年6月中旬，同一审判庭曾判定，英诺赛科及其欧洲经销商 CODICO、MEV 电子服务公司的产品，侵犯英飞凌德国专利（专利号：DE102017100947）。次日，该法院还在涉及相关德

国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DE202017007691）的平行诉讼中，同样作出了有利于英飞凌的判决。目前英诺赛科尚未决定是否对这两项判决提起上诉。

2025年8月，慕尼黑地区法院曾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英诺赛科的氮化镓产品侵犯英飞凌德国专利（专利号：DE102014113465），该案目前已上诉至慕尼黑高等地区法院，仍在审理中。此外，英飞凌还依托一项美国专利，在加利福尼亚北区联邦地区法院对英诺赛科提起专利诉讼。

氮化镓是半导体领域核心材料

英飞凌手握约450个氮化镓专利家族。氮化镓是高性能、高效电力系统中的核心半导体材料，基于氮化镓的芯片在电动汽车、可再生能源系统、数据中心和工业自动化领域尤为重要，因为与传统的硅半导体相比，它们能使组件更轻便。

2023年，这家德国半导体企业以8.3亿美元收购加拿大 GaN 系统公司，大幅夯实了自身在氮化镓领域的技术与市场地位。而英诺赛科则宣称，其是全球最大的芯片制造用氮化镓晶圆供应商。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KPN 与 OPPO 之间的 LTE 专利之争仍在继续



OPPO 在与 KPN（荷兰电信公司）围绕 LTE 专利组合许可的纠纷中再度胜诉。德国联邦最高法院已对 KPN 其中一项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进行了限制。但双方纠纷的拉锯战或将正式加速升级。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已就 OPPO 针对 KPN 的 EP2291033 号（简称：EP033 号）专利的有效性提

出的异议作出终审判决。此前仅有该专利第14项权利要求遭到质疑，德国联邦专利法院此前已裁定该项权利要求无效。KPN 就此向德国联邦最高法院提起的上诉已失败，法院驳回了该上诉（案号：XZR103/24）。

KPN 意图迫使 OPPO 接受其专利组合许可，为此，这家荷兰电信企业向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提起诉讼，指控 OPPO 的德国销售公司侵犯 EP033 号专利（案号：4bO27/22）。地区法院已中止本案审理，等待 OPPO 针对 EP033 号专利提起的专利无效诉讼结果出炉。

此前 KPN 的侵权主张主要依托第 14 项权利要求，如今该项权利要求已丧失法律效力，其侵权主张失去核心依据。这家荷兰公司目前仍可向本案中提出其他主张，联邦最高法院尚未就 EP033 号专利其余权利要求的有效性作出裁判，因此德国本案诉讼大概率会继续推进。

德国国内案件的平行诉讼

不到一年前，KPN 在另一桩德国平行诉讼中遭遇首轮失利。该荷兰企业指控 OPPO 德国销售子公司，称其具备 5G 功能的移动终端（主要是智能手机）侵犯 EP2377337 号专利，并向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申请禁令，要求在德国境内禁售 OPPO 相关设备。但法官们未支持其诉求（案号：4bO44/22），并认定 OPPO 设备并未侵犯关键的第 12 项权利要求，据此驳回 KPN 的诉讼。2025 年 4 月，德国联邦专利法院在附加限定条件的前提下维持了该专利的有效性。

尽管 OPPO 在此次诉讼中援引了公平、合理且无歧视（FRAND）的强制许可辩护理由，但在口头审理中，FRAND 仅起到了次要作用，因为法官们在庭审初期就对第 12 项权利要求是否构成侵权表示

了怀疑。此后 KPN 就该判决向杜塞尔多夫高等地区法院提起上诉。

国际纠纷

KPN 与 OPPO 的专利诉讼战火同时蔓延至荷兰、中国、印度。2024 年，该纠纷也延伸到了统一专利法院（UPC），KPN 针对 OPPO 母公司提起三起诉讼。第一起诉讼于 2024 年 9 月提起，主张 OPPO 侵犯 EP2387844 号专利（简称：EP844 号，案号：UPC-CFI-502/2024）；但 2024 年 12 月，欧洲专利局上诉委员会以新增技术内容（added subject-matter）为由裁定 EP844 号专利全部无效（案号：T1841/23）。

随后，KPN 重新发起诉讼攻势，于 2025 年 1 月提起第二起 UPC 诉讼，主张 OPPO 多家关联企业的移动终端产品侵犯其 EP2337403 号专利（案号：UPC-CFI-565/2024），前述两案均由海牙地方分院审理。

2026 年初，KPN 提起第三起统一专利法院诉讼，案由为 EP3349412 号专利侵权，本次该案交由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管辖（案号：UPC-CFI-0000249/2026）。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乔治·奥威尔的书籍名称被判定不符合某些商品和服务的商标保护条件



知识产权领域一位专家表示，有人试图将乔治·奥威尔（George Orwell）两部知名著作的书名

注册为覆盖广泛商品与服务的欧盟商标，但该申请最终遭到驳回；这一案例值得内容创作者和品牌所有者引以为鉴。

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律师、欧盟及爱尔兰商标代理律师简·伯克（Jane Bourke）称，品牌方必须弄懂商标法一项根本原则：标识必须能够指明商品与服务的来源。她表示，商标的核心功能，就是区分商品的商业来源，使其与其他经营者的产品区分开来。

本案中，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大上诉委员会裁定，“《动物农场》”与“《1984》”这两个标识仅关联奥威尔作品的智力创作来源，因此驳回了申请人就涉案商品及服务类别将上述文字注册为欧盟商标的请求。

奥威尔已故第二任妻子的遗产管理方此前申请将上述两个书名注册为商标，覆盖海量其他品类商品与服务，包括多媒体内容、游戏、文化活动、电影、电视节目、活动、节庆展会、录音媒介、演出、研讨会及教育服务等。

伯克表示：“本裁决给新品牌创立者的另一重要启示是：若商标具有描述性或缺乏显著特征性，注册申请大概率会被驳回。这是各国商标审查机构驳回注册申请时最常援引的绝对驳回理由。从策略层面来看，这一裁决凸显了初期选用固有显著性标识的重要性，能够最大限度提升商标注册成功率，并保障商标长期可执行效力。”

本案中，EUIPO 审查员最初驳回了两份商标申请，理由是依据欧盟商标法规，这两项标识部分品类不具备注册资格。

2017 年《欧盟商标条例》规定，若标识不具备任何显著特征，或标识仅由商业活动中可用于说明商品/服务的种类、质量、数量、用途、价值、产地、生产/提供时间，或是其他商品服务属性的符号、说明构成，则不得注册为商标。

审查员认为，相关公众，即英语消费者看到这两个标识时，只会联想到这两本知名书籍，会认为该书名指代遗产管理方申请注册对应的商品与服务（例如图书产品）。

奥威尔遗产管理方不服审查员裁定并提起异议，其抗辩理由包括：文学作品书名已有成功注册为商标的先例，并举例法国已将《安妮日记》（Le Journal d' Anne Frank）注册为商标；同时主张《1984》一书彼时仍受版权保护，且 EUIPO 相关指引规定商

标申请人可推定具备善意，作品仍在版权保护期内的标识应当准予注册。

异议案件最终移交大上诉委员会审理，而在此之前，遗产管理方已成功将两项标识注册为欧盟商标，覆盖审查员未提出异议的其他商品服务类别，包含服饰、皮具、厨具以及法律服务。

大上诉委员会在裁决中指出，并非所有书籍书名都绝对不能注册商标；只要书名能够指明对应商品或服务的商业来源，即可获准注册。但该委员会同时认定，在欧盟相关公众（主要为爱尔兰、马耳他的英语消费者）认知中，“《动物农场》”与“《1984》”和奥威尔原著绑定度极高，针对遗产管理方申请的商品和服务品类，二者不满足商标注册标准。

大上诉委员会还列举《丛林之书》等其他知名书籍作为佐证，这类书名“已融入日常用语，成为某类故事、题材的代名词”。委员会称，一旦书籍书名出现这种情况（同理乐队、歌曲、电影、演员名称也适用该逻辑），公众会将其视作对应商品服务的描述性词汇，从而丧失商标注册资格，本案中《动物农场》与《1984》便属于此种情形。

委员会还明确划分了版权与商标保护的界限：版权保护作品独有的原创表达，而商标法保护标识区分商品、服务商业来源的功能。委员会同时明确，书籍知名度高低，不会直接成为商标准予注册或驳回的依据。

大上诉委员会表示：“同一部文学作品可由多家出版商出版、复制、发行，各出版商使用各自独立商标。这类商标用于向消费者标示投放市场的实体或数字商品、服务的商业来源，同时传递出品、发行经营主体对应的品质标准。与之相对，文学作品书名本身，核心仅用于指代商品内含的智力成果，即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本身。”

委员会补充道：“因此，印在图书或相关服务上

的商标，能够告知消费者制作、分销、提供相关产品服务的经营主体；但文学作品书名，通常只会被公众理解为指代产品承载的文字内容。由此可得出结论：只有当相关公众看待某一书名时，不再将其

视作单纯描述作品内容的词汇，而是首要将其识别为商业来源标识，该书名才能发挥商标功能。”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英国

英国新法案旨在解决人工智能领域的版权问题

英国下议院文化、媒体与体育委员会议员欣兹指出，机器人爬取行为正对新闻行业造成威胁。



根据英国最新的立法提案，在线出版商将能更清晰地掌握网络机器人爬取自家内容的相关情况。

《自动化在线软件（访问与透明度）法案》是由英国保守党反对派议员达米安·欣兹（Damian Hinds）向英国议会提交的一项私人议员法案。Out-Law 网站已致函英国科学、创新与技术部（Department for Science,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询问政府是否支持该法案——这将成为该法案能否在议会推进并最终成为法律的关键。

法案完整条文尚未在议会官网公示，但牵头支持该法案的行业组织英国新闻媒体协会（NMA）已对外披露提案细则。

NMA 在声明中表示，若该新法落地实施，“将要求系统性地访问和复制英国网站内容的机器人运营商声明其身份及其活动目的。”

NMA 称，当前网络机器人流量持续攀升，这类

程序开展的数据爬取行为，正在削减出版商网站访问量，冲击整个行业赖以生存的商业运营模式。

“当下，网络机器人流量呈指数级增长，为构建和运行人工智能模型而大量抓取数据和内容的时代，机器人的透明度对于在线生态系统的健康至关重要，”NMA 表示，“一些负责任的运营商已经认识到这一点并积极践行，他们会明确标识所使用的机器人及其活动的目的。这种透明度对机器人运营商几乎不会造成负担。这种基本透明度的缺失，导致网站所有者无法识别机器人并屏蔽恶意流量。这使他们无法就访问其宝贵内容的事宜协商公平价格，甚至可能迫使他们的网站彻底下线。”

英国下议院文化、媒体与体育委员会议员欣兹指出，机器人爬取行为正对新闻行业造成威胁。

“我的法案核心诉求十分简单：如果你运行一个能够访问网站并抓取内容和数据的在线机器人，你就必须说明自己的身份，以及将如何处理所获取的内容，”欣兹表示，“这并非强硬的监管措施，也不旨在监管人工智能模型或规定其行为。它只是要求基本的透明度，如果新闻机构无法通过订阅或广告收入为其作品获得公平报酬，新闻业将难以维系。届时，机器人也就无内容可抓取了。”

该法案是英国部分议员的最新尝试，旨在将具体的人工智能相关版权保护条款纳入英国法律，此举源于人们对人工智能开发者抓取网上发布的内容并将其用于训练人工智能模型的担忧。

去年，多位上议院议员试图在当时审议的《数据（使用与访问）法案》中增设修正案，要求政府出台新规，提升人工智能企业使用版权作品行为的透明度。政府当时否决了相关修正案，但做出部分让步，最终出台的《数据（使用与访问）法》明确规定政府需按法定时限，针对人工智能与版权相关问题开展调研并出具政策建议。

英国政府已于今年 3 月发布人工智能与版权调研报告，但同时表态不会立刻修订本国适配人工智能研发训练环节的版权法规；并拒绝了立法者和业界关于就其承诺开展的工作制定后续行动时间表的呼吁。政府计划开展的相关工作包括：就版权法对人工智能发展的影响进一步收集证据；评估其他司法管辖区现行规则的影响；支持行业主导的工具和标准开发——例如关于作品访问和使用控制方面的标准；以及持续审查市场主导的许可模式。

今年 1 月，英国内阁大臣莉兹·肯德尔（Liz Kendall）与莉萨·南迪（Lisa Nandy）在议会委员会听证会上坦言，目前仍未找到一套可行方案，既能确保用于训练人工智能模型的内容和数据的透明度，又能允许权利人选择将其作品排除在该用途之外。

专注人工智能时代品牌保护与创意版权业务的律师塞里斯·温·戴维斯（Cerys Wyn Davies）表示：“若能明确在线机器人未经授权抓取内容的范围，将有助于分析内容提供商和人工智能开发者共同面临的问题，同时也应有助于政府开展必要的证据收集工作。然而，只有在英国及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版权法得到澄清，并确立切实可行的许可安排后，才能有效应对此类抓取行为带来的影响。”

知识产权法专家吉尔·丹尼斯（Gill Dennis）称：“这份提案体现出英国政策层面愈发重视透明度，将其视作搭建可行人工智能版权体系的核心基础。这一思路也与国内主流政策讨论方向一致：只有版权方能够完整知晓自身内容的访问、使用方式，市场化版权授权体系才能有效运转。”

她补充道：“然而，英国任何措施的有效性最终将取决于执法力度，特别是考虑到自动化抓取活动的全球性及往往不透明的性质。即使设定了透明度义务，识别机器人背后的真实运营商并在不同司法管辖区寻求救济，仍可能是一项复杂且资源消耗巨大的任务。如果在技术标准和合作机制方面没有同步进展，合规负担可能会转嫁给出版商，而实际操作中却难以对恶意行为者进行监管。”

《自动化在线软件（访问与透明度）法案》二读听证会定于 10 月 16 日举行。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英国专家探讨人工智能生成的音乐与尚未确定的法律格局



尽管人工智能生成的音乐如今已在商业上成为主流，但法律框架仍在努力追赶，尚未跟上发展的步伐。目前，这一行业并非由明确的规则所引导，而是由诉讼、私人许可交易以及处于早期阶段的监管措施共同塑造的。

对于权利持有人、平台以及技术开发者而言，核心的矛盾关系是清晰的：人工智能音乐已经在大规模地使用和商业化，但其法律基础仍然处于不确定的状态。在本文中，我们将探讨围绕人工智能音乐的关键法律进展，以及这些进展对于在音乐行业内或音乐行业周边运营的企业究竟意味着什么。

诉讼：关键问题仍然悬而未决

大多数关于人工智能音乐的争议，最终都可以归结为三个根本性的问题：

第一，在录音制品或音乐作品上训练人工智能模型，根据版权法的规定是否构成“复制”行为；

第二，谁（如果有的话）是人工智能生成音乐的“作者”；

第三，如果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与现有作品构成相似，是否会产生侵权责任。

在美国，主要唱片公司如环球音乐、索尼音乐以及华纳音乐，已经对多个人工智能平台提起了诉讼（其中包括专门面向音乐领域的人工智能平台，如 Suno 和 Udio，以及更近期被诉的 Anthropic 公司旗下的 Claude 模型），指控这些平台在模型训练过程中未经授权使用了受版权保护的音樂，并且对生成侵权复制品表示严重关切。自这些诉讼提起以来，

其中部分案件已经达成和解（特别是涉及 Udio 和华纳音乐的那些案件），而其他案件（尤其是那些涉及 Suno、索尼音乐以及 Anthropic 公司的案件）仍在进行当中。截至目前，美国法院尚未作出任何最终的判决，从而解决围绕人工智能音乐与版权之间关系的那些核心法律问题。这些案件是针对人工智能模型开发者提起的，而非针对生成最终输出的终端用户，这一事实或许表明，对于侵权性输出的责任，更有可能由开发者来承担——但这一点仍有待最终的司法裁决来确定。

英国在这一领域的诉讼活动落后于美国。目前英国仍然没有任何专门针对人工智能音乐的判决，但高等法院在 Getty Images 诉 Stability AI 一案中的裁决提供了重要的背景参考。法院在该案中认定，Stability AI 公司所开发的 Stable Diffusion 人工智能模型本身并不构成“侵权复制品”，因为该模型并没有储存相关版权作品的复制件。然而，至关重要的是，该判决并未解决一个更广泛的问题，即根据英国法律，将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用于人工智能模型训练是否构成版权侵权。

另一个更为复杂的问题是司法管辖权的归属。如果模型训练行为发生在英国境外，权利持有人在提起成功诉讼时可能会面临重大的证据障碍和地域管辖障碍。这一现实情况凸显出一个实践中的矛盾关系：人工智能开发本身具有天然的全球性特征，而版权法却建立在严格的地域性原则之上。辩论双方的企业都应当对这一差距保持足够清醒的认识。

就英国的立法框架而言，成文法的确为这些问题提供了一定的指引。《1988 年版权、外观设计和专利法》明确承认“计算机生成”的作品能够获得版权保护，并将此类作品的作者定义为“为作品的创作作出必要安排的人”。然而，在缺乏判例法来解释这一条款如何适用于现代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的情况下，关于究竟是输入提示词的用户，还是人工智能

模型的开发者，能够符合这一定义下“作者”的资格，目前仍然处于不确定的状态。

向许可模式的转变

主要权利持有人和科技公司正在越来越多地探索许可安排，而非仅仅依赖诉讼途径。这些许可安排允许在双方约定的条件下，将音乐曲库用于人工智能模型的训练。此类交易通常包含若干要素，例如经过合法授权的数据集、确保艺术家同意或控制权的机制（有时采用选择加入的模式），以及某种形式的补偿或收入分成安排，尽管这些要素的具体结构仍在不断演变之中，且在整个行业内尚未形成统一的标准。

这标志着一种重要的思路转变：从将人工智能训练本身视为固有侵权行为，转向将其视为一种可以通过许可授权的使用行为，就像采样或流媒体播放那样。在这些场景下，使用是被允许的，但需要为此支付费用。对于正在开发音乐人工智能工具的企业而言，获得适当的许可，正迅速成为降低法律风险、维护品牌声誉的有效途径。

在英国，政府近期决定不推进一项原本会大幅扩展文本与数据挖掘例外的提案（该提案原本允许在权利持有人有权选择退出的前提下进行更广泛的人工智能训练），这一决定进一步强化了向许可模式转变的方向。取而代之的是，近期的政策讨论强调了许可和商业谈判作为促进受保护作品获取途径的重要作用。与美国版权法下较为宽泛的合理使用例外不同，英国的合理使用框架要狭窄得多，这使得许可成为使用版权作品的一种尤为重要方式。

然而，这一模式仍然十分复杂。此类许可交易中尚未解决的关键问题包括：如何评估用于模型训练的音乐作品的价值；许可是否延伸到对演唱风格或“仿声”复制行为的授权；以及人工智能生成的输出结果在受控环境之外如何被利用。这些不仅仅是技术性问题，它们触及到收入如何在人工智能音乐

价值链上分配、风险如何在各个环节之间分配的核心。

监管仍然呈现碎片化状态

虽然各国政府正在作出回应，但至今尚未形成一个单一的、全面的监管框架。其结果是，不同司法管辖区的监管措施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呈现出一种拼凑式的格局。

在欧盟，《欧盟人工智能法案》对某些人工智能生成或经过操纵的内容引入了透明度要求，例如在特定情境下披露深度伪造内容以及标注义务。预计在2026年晚些时候，一旦该法案项下的剩余规则得到实施，执法行动将随之启动。在美国，目前仍然没有一部全面的联邦人工智能法律。相反，监管措施正在州层面逐步显现，立法者们将关注重点放在了一些范围较窄但增长迅速的风险领域，例如声音克隆、深度伪造身份冒用，以及未经授权使用他人肖像或声音的行为。

在英国，政府一直在审查现有法律框架（特别是版权法、数据保护规则以及表演者权利）如何适用于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一个关键的政策焦点是“数字复制品”的概念，包括人工智能生成的语音或形象模拟。政府已经就是否需要制定新的、专门的保护措施，与创意产业进行了广泛的征求意见和磋商。然而，目前尚不存在一个完全付诸实施的数字复制品制度，未来的规则仍在积极的制定过程当中。

在政府监管的同时，数字平台和行业组织也在引入各自的治理机制。例如，Spotify已经更新了其平台政策以应对人工智能生成的音乐问题，具体措施包括提高元数据的透明度、打击类似垃圾信息的人工智能内容上传行为，以及参与行业层面的努力（例如通过数字数据交换等组织制定的标准）来改进音乐内容的标注和归属管理。

总体而言，其结果是一个多层次、不断演变的治理体系。在这个体系中，法律监管、平台政策和

行业标准正在并行发展，但在不同地区和不同部门之间仍然存在着不一致性。

这对您的企业意味着什么

人工智能生成的音乐既没有被诉讼所阻止，也没有被成文法完全监管。相反，它正在通过法律压力、商业谈判以及平台治理的结合方式被塑造和定义。

对于在这一领域运营的企业而言（无论它们是

权利持有人、技术开发者、平台，还是投资者），关键挑战已经不再是人工智能生成的音乐在原则上是否合法。真正的挑战在于，在一个规则尚未定型、仍在不断完善和确立的体系当中，如何构建权利、管理风险以及实现价值捕获。主动地参与和适应正在兴起的许可及监管格局，是至关重要的。

（编译自 www.mondaq.com）

英国知识产权局推出知识资产管理中心



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近日正式上线“知识资产管理中心”。这一全新服务平台旨在助力高校及各类科研机构识别、保护并实现其知识产权及更广泛知识资产的商业化。

该中心由 UKIPO 局长亚当·威廉姆斯（Adam Williams）于威尔士纽波特市举办的 2026 年英国知识转化大会上宣布成立。纽波特市自 1991 年起便是 UKIPO 总部所在地，该局每年在此处理超 20 万件知识产权申请。

“知识资产管理中心”将一整套完备实用的资源整合至同一平台，面向技术转移办公室、知识转化从业人员、科研管理人员及院校管理层开放使用。

该平台旨在解决科研成果商业化全生命周期中出现的各类知识产权与知识资产管理难题。

中心包含四大核心板块

- 机构知识产权战略指引——配套实操框架，协助高校与科研机构制定并落地校级知识产权战略与

管理制度。

- 项目级知识产权风险与机遇配套工具——相关资源帮助科研团队在单个研究项目中识别、统筹知识产权相关事宜，覆盖从初期合作协议签订到成果商业化全流程。

- 专利数据分析与知识产权尽职调查资源——配套工具支撑授权许可、衍生企业创办、投融资决策所需的各类评估工作。

- 知识资产管理工具包——配套指引明确：高效的知识资产管理需要兼具战略层面与运营层面的统筹管理。

设立该平台的重要意义

英国科研产出约占全球总量的 6%，拥有 4 所常年稳居全球前十的高校。

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涵盖先进制造业、清洁技术、数字服务、生命科学等领域，在英国经济产出中占比可观：这类产业创造近 3000 亿英镑非金融行业增加值，占比约 27%；吸纳英国 15.5% 的就业人口（约 450 万个工作岗位）；贡献英国超半数商品出口额（1597 亿英镑）。

想要将英国雄厚的科研实力更多转化为商业价值，很大程度上依赖高质量的知识产权管理与广义知识资产管理。这意味着：

- 孵化更多具备规模化发展潜力的衍生企业
- 推动更多科研发现落地市场
- 让地区产业优势对接全球价值链

在科研早期阶段做出合理的知识产权决策，对于决定英国各机构及更广泛的经济体能否充分实现其研究投资的价值至关重要。

知识资产管理中心正是为助力英国科研行业实现上述目标打造，服务各类规模的机构，无论：

- 规模较大、历史悠久且拥有深厚专业知识及专门资源的技术转化办公室；
- 以及那些可能正在循序渐进地建立此类能力的机构。

该平台提供一套通用的实操指引与工具基础，目标是在全国范围内整体提升知识资产管理水平。

本次平台上线亦契合英国产业战略布局的背景，该战略将知识产权、行业标准与监管体系视为实现长期经济增长的基础抓手。院校层面高效开展知识资产管理，是将创新成果与战略规划转化为实

际经济效益的关键一环。

行业协同开发打造

该中心是通过多轮面向高校的深度对接项目开发而成。开发前期，UKIPO 开展系统性调研，并举办多场线上研讨会，这些活动汇集了来自英国各地院校的科技成果转化专业人员、知识交流从业者以及研究管理者。

调研收集到的行业意见，直接决定了平台资源的内容、架构与呈现形式，其中也梳理出现有服务体系未能充分解决各类实操短板与实际挑战。

UKIPO 承诺在平台上线后继续开展此类互动。官方会保留正式及非正式反馈渠道，确保平台能够根据行业不断变化的需求迭代优化。

官方明确，该服务平台仅作为行业工作的起点，而非定型成品：后续将持续与知识转化领域从业者协作，不断更新、扩充平台相关资源。

（编译自 www.gov.uk）

从杜阿·利帕起诉三星一案看英格兰和威尔士地区的名人与品牌方应吸取的教训

当杜阿·利帕（Dua Lipa）发现三星（Samsung）未经她的许可，也未签订任何代言协议，就将她的头像印在电视机包装上时，她向美国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三星赔偿 1500 万美元。

该案为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地区经营业务的名人与品牌方提出了一个重要问题：同样的事情会发生在这里吗？英国法律究竟能提供什么样的保护？

究竟发生了什么？

据称，三星从 2025 年开始，在其营销材料和产品包装上使用了一张利帕的脸部照片，该照片是 2024 年在奥斯汀市极限音乐节的后台拍摄的。

据称，三星是依据一家第三方内容提供商给出的保证，即使用该照片的权利已获得妥善授权。加州的诉讼将检验这种依赖是否合理，而答案很可能对广大品牌方具有指导意义。

该案之所以特别有影响力，是因为起诉书中引用的社交媒体证据，这些证据直接证明了消费者相信利帕已经代言了该产品。粉丝们在线上的评论表明，利帕的形象直接影响了他们的购买决策，一些粉丝显然将其称为“利帕电视盒”。

利帕索赔的主张是什么？为什么这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地区很重要？

在美国加州，利帕主张其形象权受到了侵犯，而且对方构成了虚假代言。形象权是美国大约 35 个州都认可的一项法定权利，它赋予个人对其姓名、形象和肖像的商业使用拥有直接的控制权。

在英格兰的法律体系下，并不存在独立的形象权。未经许可而被使用其肖像的名人，无法指向某一部特定的成文法并声称该权利受到了侵犯。他们必须转而依据其他法律诉由来构建自己的诉讼主张，而如下文所述，每种诉因都面临各自的障碍。

在英格兰法律下有哪些可行的法律路径？

仿冒之诉

最常用的路径是仿冒之诉，这是一项普通法上的侵权行为，用于防止造成虚假代言印象的行为。著名案例是，蕾哈娜（Rihanna）在 2013 年针对 Topshop 未经许可在其 T 恤上使用其形象的仿冒之诉中获得了胜诉。

要胜诉，原告必须证明：其拥有商誉和声誉；被告对其形象的使用造成了具有误导性的代言印象；并且这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损害。

就利帕一案的事实来看，提起仿冒之诉是有充分依据的：

她拥有强大的声誉，在英国广为人知；

在电视机包装上使用她的照片暗示了一种并不存在的代言关系；

粉丝的评论正是仿冒之诉旨在解决的那种混淆情况的有力证据；以及

以失去代言费和潜在的品牌稀释形式出现的损害，并不难证明。

仿冒之诉与美国形象权的关键区别在于，仿冒之诉的成败更具不确定性。它取决于法院对消费者被误导程度的判断，而非依赖法定的便捷途径。

版权侵权

如果个人拥有所使用照片的版权，利帕的情况似乎正是如此，那么版权侵权是在英国可用的另一

项直接诉因。

首先，照片的版权属于拍摄者。当版权被转让给或属于被拍摄者时（本案中似乎就是这种情况），未经许可复制该照片即构成侵权，无论该营销活动是在英国还是美国进行。

在英国，版权会在作品创作时自动产生，没有登记要求。这意味着，从三星未经许可使用该照片的那一刻起，利帕就有能力提起诉讼。从这些事实来看，这项诉因的关键优势在于其法律逻辑非常简单直接：即使法院认定仿冒之诉因消费者混淆问题不成立，版权侵权索赔仍然可以独立存在。

个人数据滥用

作为一种补充性的诉因，英国《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和《2018 年数据保护法》可以提供防止个人数据滥用的保护。个人数据涵盖与已识别或可识别的个人相关的任何信息，包括照片。根据英国《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个人有权控制其个人数据的处理，这包括照片。

可以说，三星未经许可使用其脸部照片的行为，未能就使用其个人数据一事告知利帕。

滥用私人信息

个人也可以尝试依赖滥用私人信息这一诉因，这是一项普通法上的侵权行为，保护个人控制有关其私生活信息披露的权利。法院必须首先认定，在相关情况下，原告对隐私有合理的期待，然后再将此与被告的言论自由权进行权衡。

就本案的具体事实而言，这第一道障碍可能证明是过高的。这张照片是在奥斯汀市极限音乐节的后台拍摄的，该音乐节是一个大型商业音乐活动。虽然后台区域可能感觉远离公众视线，但法院不太可能为此目的将其视为真正的私人环境。没有这一基础，该索赔就无法进行。

那么属于摄影师的权利呢？

即使版权已被转让，摄影师仍保留着与其人身

紧密相连且无法转让的人身权。在商业交易中，这些权利很容易被忽视，但它们可能引发独立的索赔。

对品牌方而言，实践中最重要的权利是署名权。如果摄影师已正式主张其作为作品作者被署名的权利，那么，在未给摄影师署名的情况下，即便已经获得了版权许可，商业性发布该作品同样构成侵权。

对于品牌方而言，实际要点很简单：从摄影师那里获得的版权许可并不能解决人身权问题。形象协议应明确处理人身权问题，并且在达成协议的情况下，应包含摄影师的弃权声明。

那么，名人可以主动做些什么？

上述是名人在损害发生后可以采取的法律途径。对于任何其身份具有重大商业价值的公众人物来说，问题在于是否有更主动的方式来保护自身肖像权。

注册商标赋予其所有者一项可强制执行的商业权利，该权利无需在每次发生侵权时都去证明商誉、证明消费者混淆或证明损害。它还为许可提供了明

确的法律基础，使名人对其身份的使用方式拥有更大的商业控制权。

科尔·帕尔默（Cole Palmer）是最能说明这一做法能走多远的近期例子。帕尔默已经为其昵称“Cold Palmer”、他的签名、他的一张脸部肖像照片，甚至他标志性的庆祝动作，都获得了英国注册商标。这些注册所涵盖的商品和服务，均属于他已具有或拟发展商业影响力的领域，从运动服装到娱乐服务等。

对于考虑此途径的名人而言，关键点在于：商标只能针对申请人有真实商业利益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注册。对于像利帕这样的音乐人来说，这意味着要注册反映其实际活动的类别：音乐、娱乐、巡演、周边商品、服装和香水。不能仅仅为了投机而在不相关的产品类别上注册商标。在英国，一个经过注册的权利组合是远比仅仅依赖仿冒之诉更可靠的基础，而且随着其被积极使用和许可，其价值也会不断增长。（编译自 www.mondaq.com）

英国：HOKA 跑鞋案的判决可帮助品牌所有者避免陷入麻烦



竞争法专家表示，英格兰及威尔士上诉法院近期作出的一项判决，有助于品牌所有者了解如何在不违反英国竞争法规的前提下，就产品分销对零售商施加合同限制。

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的亚历克斯·斯特拉塔基

斯（Alex Stratakis）、贾尔斯·沃林顿（Giles Warrington）与塔德乌什·盖拉斯（Tadeusz Gielas）就此案发表评论。法院认定，制造商 Deckers 英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Deckers”）针对其 HOKA 品牌跑鞋销售设置的限制，并不构成“按目的”的反竞争行为——即此类行为依其性质即被认定为反竞争，无需证明其对市场实际产生的反竞争效果。

英国《1998 年竞争法》第 2 条原则性禁止企业间以阻碍、限制或扭曲竞争为目的或效果的协议。

斯特拉塔基斯、沃林顿与盖拉斯指出，上诉法院就如何判定是否构成“按目的”侵权所作的澄清，意味着该裁决是近年来对品牌所有者及其分销网络而言最具影响力的竞争法判决之一。上诉法院支持

Deckers 上诉的同时，撤销了竞争上诉法庭（CAT）2024 年的裁定。

本案争议源于 Deckers 英国分销网络内的专业跑步用品零售商 Up & Running，试图通过新设匿名网站以折价销售新冠疫情期间积压的库存。Deckers 拒绝批准该线上折价销售安排，并最终终止供货。Up & Running 遂向 CAT 索赔。

CAT 认为，欧盟长期判例确立的“Metro 安全港”原则不适用于本案。根据该规则，如果满足特定标准，选择性分销协议就不属于竞争法所禁止的范围，即经销商的选拔须基于“定性的客观标准”且该标准须统一适用且不存在歧视；产品的特性要求建立此类分销网络且所采用的标准未超出必要范围。因未满足 Metro 标准，该协议中的限制性条款须依据竞争法进行审查。

CAT 支持零售商诉求，认定 Deckers 的行为构成《竞争法》第 2 条规定的“按目的”侵权。但 CAT 作出该认定前未开展全面经济评估。此举促使英国竞争主管机构——竞争与市场管理局（CMA）在上诉程序中站在 Deckers 一方进行介入。CMA 主张，只有在对实施限制的具体情况（包括经济背景）进行全面分析后，才能认定存在“按目的”的侵权行为。

上诉法院已完全支持 Deckers 公司的上诉。法院认定，基于本案事实，Metro 安全港原则不适用，案涉协议受竞争法规制，但澄清：协议的目标或目的仅是判定是否构成“按目的”违反竞争法的既定四要素测试中的一个组成部分。该四要素测试要求对协议的内容、目标、法律背景和经济背景进行评估。上诉法院认为，CAT 将目标或目的视为决定性因素，而未考虑其他三个要素，属法律适用错误。

在作出最初判决时，CAT 认定 Deckers 针对 HOKA 跑鞋的选择性分销安排构成非法的转售价格维持（RPM）。转售价格维持是供应链不同主体间的纵向价格固定，区别于直接竞争者间的横向价格固

定。但上诉法院依据欧盟最高法院欧洲法院（CJEU）在 2023 年“Super Bock 案”的判决，明确转售价格维持并不自动构成“按目的”限制竞争。

上诉法院进一步澄清：即便转售价格维持依据欧盟《纵向协议集体豁免条例》（VBER）被列为“核心”竞争限制，亦不必然自动构成“按目的”违反竞争法的行为。

欧盟《纵向协议集体豁免条例》及英国《2022 年纵向协议集体豁免令》（VABEO）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间的纵向协议制定专项竞争规则。总体而言，这些框架对反竞争协议的一般性禁止作出部分豁免，认可部分纵向协议可降低交易成本、促进有益投资；同时，鉴于某些限制性条款被认为会对竞争造成损害，这些框架通常不允许纵向协议中的此类限制性条款享受豁免的“安全港”保护。此类限制性条款被归类为“核心”限制。

本案涉及 2010 年生效、2022 年 5 月 31 日失效的欧盟《纵向协议集体豁免条例》的解释与适用，因 Up & Running 公司所诉的限制条款实施于英国脱欧前，彼时 2010 年版条例在英国直接适用。2022 年 6 月起，欧盟新版《纵向协议集体豁免条例》、英国新版《纵向协议集体豁免令》同步生效。斯特拉塔基斯、沃林顿与盖拉斯表示，鉴于上诉法院判决中涉及的概念在新欧盟及英国制度中依然适用，该裁决为当前及未来的分销协议提供了重要的司法指导。

上诉法院还援引 CJEU 在欧洲超级联赛诉国际足联案的判例，支持其裁判结论：Deckers 享有宽泛合同裁量权以终止与 Up & Running 的选择性分销安排，并不仅仅因为该合同条款存在被用于非法或限制性目的的可能性，就构成“以目的为导向”的侵权行为。

基于本案事实，上诉法院认定 Deckers 的行为不构成“目的性”侵权，因其未对竞争造成足够程度

的伤害：案涉安排属纵向协议；Deckers 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仅占第六位的市场份额；限制仅涉及单一匿名网站销售的一批清仓库存，在相关产品市场中占比极小。法院同时认为，案涉安排符合 2010 年版《纵向协议集体豁免条例》要求，因零售商仍可通过实体店与品牌网站自主定价，消费者获取 HOKA 产品无实质障碍。法院认定，本案既不涉及转售价格维持的核心限制，亦不涉及条例所禁止的被动销售豁免范围。

值得注意的是，上诉法院指出：“竞争法仅在确有必要时方可介入”；“竞争法的功能并非为当事人挽回不利交易或事后反悔的交易”——包括选择性分销协议中的限制条款。

斯特拉塔基斯、沃林顿与盖拉斯认为，本案判决的实践影响重大。

斯特拉塔基斯称：“这是上诉法院就竞争法作出的一个非常重要的裁决，为品牌所有者提供了期待已久的明确指引，而这些品牌所有者理所当然地希望对客户体验的性质实施严格控制。”

“上诉法院明确指出：即便无法适用 Metro 安全港与《纵向协议集体豁免条例》安全港规则，选择性分销协议仍赋予品牌方实质性管控权，不应被质疑；相关分析应基于实质与背景（含品牌间竞争水平）进行，而非仅关注形式。只要零售商可线上转

售产品并在需要时自行决定相关折扣，即已足够。对零售商在线展示产品方式以及更广泛地说对其网站运营方式施加的限制，可能是合法的。”他补充道，“CMA 介入支持 Deckers 立场，亦令人鼓舞。”

沃林顿表示：“本案判决对时尚、鞋类、消费电子及奢侈品行业尤为重要，这些行业广泛采用选择性分销模式，品牌形象维护与折价压力间的矛盾是日常商业现实。”

盖拉斯补充称：“对于在品牌间竞争激烈的领域运营分销网络的客户，该判决提供了更坚实的法律基础，应能促使顾问、企业及执法机构采取更为恰当的应对措施。”

“对于同时在英国与欧盟市场运营的企业，本案判决与欧盟司法判例方向（含 CJEU 在‘Super Bock’案、‘英国 Generics 公司诉 CMA 案’以及‘欧洲超级联赛诉国际足联案’）保持一致，这令人感到安心。”

“根据《1998 年竞争法》第 60A 条，英国法院应避免与脱欧前欧盟判例冲突，这些判例在英国仍具推定约束力。同时，依据《2018 年欧盟（退出）法》第 6 条，英国法院可参考脱欧后欧洲法院的判决，但不受其约束。上诉法院对欧盟判例的充分考量，使跨国企业有理由相信，选择性分销的实体分析框架在英欧两地大体保持一致。”盖拉斯表示。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高等法院驳回所谓的“诚实共存使用”抗辩



在一项对品牌战略具有重大影响的判决中，澳大利亚高等法院维持了对交易者“诚实”采用品牌名称的高标准，明确拒绝了被告试图利用“诚实共存使用（Honest Concurrent Use）”这一抗辩来规避商标侵权责任的努力。

近期，澳大利亚高等法院就 Zip Co Limited 诉 Firstmac Limited 一案作出了裁决，即一致驳回了上诉，并作出了两项具有深远影响的关键认定：第一，针对商标侵权的“诚实共存使用”抗辩，应当在该抗辩所依据的每一次潜在的侵权行为发生时分别进行评估，而非以一个单一的时间点（如起诉时或庭审时）为准；第二，“诚实”并非一个消极的状态，而是一项需要由被控侵权人承担积极举证责任的正面要求，即被控侵权人必须主动证明其行为在主观上是诚实的，而不是仅仅证明其没有不诚实。

案件背景

Firstmac Limited（以下简称 Firstmac）于 2004 年就“与金融事务相关的服务”成功注册了“ZIP”商标。自 2013 年起，Zip Co Limited 和 Zipmoney Payments Pty Ltd（合称 Zip）开始在销售点信贷和数字支付服务中使用包含“ZIP”字样的标识并将其作为商标，希望借此在快速发展的数字支付领域中建立起品牌的认知度。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二审合议庭推翻了初审判决，认定 Zip 所使用的标识侵犯了 Firstmac 依法注册的商标权，并且 Zip 未能为了“诚实共存使用”抗辩的目的，证明其在“所有情形下”都做到了诚实。随后，Zip 获得了特别许可，在澳大利亚高等法院提

出了上诉，试图推翻这一不利裁决。

关于评估时间点的认定

Zip 在向高等法院上诉时主张，诚实共存使用的评估应当以抗辩提交之日（2019 年）或初审法官举行听证之日（2022 年）的客观情况为准。高等法院明确拒绝了这一主张。高等法院认为，“鉴于在澳大利亚贸易中使用商标的每一次行为，都可能构成独立的潜在侵权行为”，该抗辩必须严格地分别适用于每一次具体的使用行为。这意味着，即使被告在后期能够证明自己具有诚实性，也无法弥补其在早期使用行为中缺乏诚实性所带来的法律后果。

更为关键的是，高等法院赞同并重申了二审合议庭的以下重要陈述：“未能证明在 2013 年 11 月首次潜在侵权行为发生之时具备诚实性，是致命的，因为后续的任何事件都无法在此后确立诚实性”。这一认定从根本上否定了 Zip 试图通过强调其后期经营行为来为自己最初采用该标识时的行为进行辩护的可能性。

关于“诚实”含义的深入分析

高等法院在判决中进一步澄清了“诚实”这一概念在法律上的具体含义。法院确认，本案的核心问题不在于 Zip 是否诚实，而在于 Zip 是否成功“履行了其积极证明自身诚实性的举证责任”。法院指出，“诚实”是一项主观判断标准，需要参照普通、正派人士的道德和认知标准，从当事人在行为发生时的真实主观心态进行评估。

在事实认定方面，高等法院关注到了一个对 Zip 极为不利的情节：Zip 在 2013 年 10 月收到了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负面审查报告，该报告明确指出 Firstmac 的在先注册商标是 Zip 申请注册“ZIP”商标的实质性障碍。尽管如此，Zip 仍然在仅仅一个月之后的 2013 年 11 月，即收到负面报告后不久，就继续在市场上推出并使用了“ZIP”标识。法院认为，虽然单纯知晓存在一个相冲突的在先商标这一事实

本身，并不必然否定诚实性的认定，但在 Zip 已经明确知晓使用“ZIP”可能面临“实质性障碍”的情况下，却主动选择无视官方负面审查报告并继续推进使用行为，Zip 未能就其在当时情形下的诚实性提供充分证明。

高等法院还在判决中引述并区分了 McCormick & Co Inc 诉 McCormick 一案。在该案中，当事人虽然知晓存在相冲突的商标，但最终仍被认定为是诚实的，因为该“共存使用人”真诚地、有合理依据地相信其使用行为不会在市场上导致消费者混淆。高等法院的法官们明确指出，Zip 在本案中并未提供足以支持类似认定的证据，尤其是在 Zip 明知存在注册障碍的情况下，其未能证明自己当时真诚地相信使用行为不会造成混淆。

此外，法官们还发出重要提醒，不应“错误地将疏忽等同于不诚实”，并参照 Flexopack SA Plastics Industry 诉 Flexopack Australia Pty Ltd 一案的原则指

出，理论上，当事人是有可能证明自己并非刻意回避，而只是诚实地未曾意识到查询商标注册簿的重要性，并在其他方面均以诚实方式行事的。然而，在 Zip 案的具体事实背景下，高等法院再次强调，Zip 未能提供足够的证据来证明：其在忽视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负面审查报告时，并非出于轻率的放任态度，而是真正出于“诚实”的疏忽。

最终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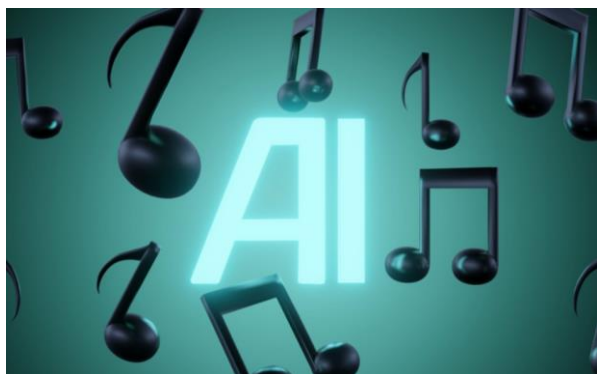
综合以上分析，高等法院最终认为，Zip 在证据记录中留下了多处“空白”，未能就其从最初采用“ZIP”标识开始的整个过程中的主观诚实性提供充分、连贯且令人信服的证明。正是这些“证据记录中的空白”，从根本上阻碍了法院认定 Zip 已经履行了“积极证明其诚实性”的法定举证责任。因此，高等法院驳回了 Zip 的上诉，维持了二审合议庭的侵权认定。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印度

印度加入人工智能音乐版权之争

《版权法》对人类创造力的关注使得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是否能够受到保护成为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



生成式人工智能时代带来了创意表达的革命。

由大语言模型、神经网络和深度学习算法驱动的工具，现在可以创作出完整的歌曲、模仿人声、并复制知名艺术家的风格元素。在印度，这种快速的技术演进引发了紧迫且尚未解决的法律问题：当人工智能生成一首音乐时，谁拥有它？如果真有人能拥有的话？更进一步的问题是，原本围绕人类创造力设计的印度版权法，能否有效规制由机器创作的作品？这些问题直击法律体系在人工智能时代如何评

估创造力、创新和艺术劳动的核心。

印度版权的法律框架

印度主要的版权法规是 1957 年《版权法》，该法保护符合原创性和作者身份标准的“文学、戏剧、音乐和艺术作品”。该框架的核心是一个预设了人类作者身份和创造力的概念。该法将“作者”定义为创作作品的自然人；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例如在雇佣过程中创作的作品），该法也将作者身份延伸至雇主。但是，当一首音乐是由机器生成时，会发生什么呢？

该法包含一个关于计算机生成作品的条款。根据第 2(d)(vi)条，当作品由计算机生成且没有人类作者时，该作品的作者被视为是负责为创作该作品进行必要安排的人。该条款最初制定于现代生成式人工智能出现之前很久，其本意是涵盖那些人类指令明确的程序性汇编或自动化输出。该条款能否适用于当前的人工智能工具（这些工具往往仅需用户提供提示词，人为干预极少），在法律上仍不明确。印度法院尚未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背景下解释这一条款，导致在理解人工智能生成的音乐作品是否可以被视为法律意义上的“人类”创作的作品方面存在重大空白。

印度版权判例法强调源于人类智力劳动的原创性。在 *R.G. Anand 诉 Deluxe Films* 案中，最高法院强调，构思或情节不能构成版权的一部分，能够构成版权的是其表达方式。如果表达方式表明存在模仿，则等同于侵犯版权。同样，在 *Eastern Book Company 诉 D.B. Modak* 案中，印度最高法院裁定，一件作品要在版权法下具有“原创性”，不仅必须涉及“劳动”，还必须涉及“最低限度的创造力”以及技能和判断的运用。尽管这两个案件都不涉及人工智能，但它们都反映了司法机构以人为中心的作者身份观念，这一原则可能使“将人工智能生成的音乐归类为受保护作品本身”变得复杂。

早期的司法趋势：人工智能、深度伪造与人格权保护

尽管印度司法机构尚未就人工智能生成的音乐本身裁决过版权纠纷，但几起涉及人工智能生成深度伪造内容的案件表明，法院正在努力应对人工智能与传统权利之间的交叉问题。

2026 年 3 月，德里高等法院对板球运动员 *Gautam Gambhir* 授予了临时保护，禁止未经授权使用其姓名、形象、声音或其他个人属性来创建和传播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这一判决虽然基于人格权而非版权，但凸显了司法机构对通过人工智能未经授权商业利用人类创造力的敏感态度。

同样，在印度其他法院（特别是德里和孟买高等法院）涉及知名表演者的诉讼中，人工智能被用来复制声音或形象，这表明法官愿意扩展表演者和人格权，以防止他人利用个人的独特身份，即使没有直接涉及传统受版权保护的作品。这些判决表明，尽管印度法院可能尚未明确人工智能创作作品的法律地位，但它们已经注意到未经授权基于人工智能使用人类艺术贡献所造成的损害。

作者身份与所有权：人工智能音乐辩论的核心

在印度关于人工智能音乐的法律辩论中，核心问题在于作者身份和所有权。《版权法》对人类创造力的关注使得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是否能够受到保护成为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如果一个人工智能在没有显著人类创造性投入的情况下自主创作音乐，那么根据印度法律，该作品是否有资格成为“作品”尚不明确。学者们指出，印度判例法目前不承认人工智能是作者或创作者，也没有任何法定安排明确处理由自主人工智能系统创作的作品。

一些人认为，提供提示词或策划输出的人可以被视为“作者”。另一些人则认为，人工智能系统的开发者或所有者应被视为所有者。还有一些人认为，纯机器生成的输出可能根本应属于公共领域，因为

无法明确识别出人类作者。在没有司法指导或立法改革的情况下，这些相互竞争的理论在印度法律中仍未得到解决。

人工智能模型的训练使这一问题更加复杂。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通常在海量数据集上进行训练，这些数据集通常包含受版权保护的歌曲和表演。由于不存在其他司法管辖区那种针对文本和数据挖掘或训练活动的明确法定例外，如果输出结果与已有作品相似，那么仅仅是生成音乐的行为就可能侵犯原始版权持有者的权利。在印度，未经授权复制或发行录音制品可能违反第 14 条规定的录音制品所有者的专有权利。

模仿、声音克隆与表演者权利

人工智能克隆歌手声音或模仿风格细微差别的能力带来了另一层法律复杂性。印度版权法在第 38 条和第 38A 条中包含了表演者权利，赋予表演者控制其表演的复制和发行的权利。如果一个人工智能系统生成的歌曲模仿歌手的声音几乎无法区分，那么这种模仿是否侵犯了原始表演者的权利就产生了疑问。即使版权不直接适用，法院也已表现出愿意用人格权原则来保护表演者，防止其身份和声音被未经授权的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所利用。

另一个问题涉及与现有歌曲的相似性。印度法院传统上采用“实质性相似”测试来确定侵权；如果被指控侵权的作品与受保护作品存在显著相似性，且该相似性并非偶然，则可能认定侵权。人工智能输出结果如果不小心再现了受版权保护作品的旋律、和声或节奏元素，即使没有意图，也可能引发侵权索赔。

政策与未来之路

印度已开始从更宏观的政策层面，探讨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的关系。最近政府对现有法律的审查已经承认，生成式人工智能对当前法律框架构成了重大挑战，引发了关于是否需要进行改革以明确人

工智能语境下的作者身份、所有权和责任的讨论。例如 2025 年《人工智能（伦理与问责）法案》等提案，旨在为人工智能系统的透明度、问责制和监管建立规范，这反映了这一新兴的政策关注点，尽管具体的版权改革尚未颁布。

在全球范围内，其他司法管辖区也在努力解决类似问题。在美国，法律和行政发展一再强调，版权保护要求人类作者身份：美国版权局和美国法院都拒绝为仅由机器创作的作品提供保护，尽管当人类创造性贡献足够重大时，他们可能授予权利。随着印度法院遇到与人工智能相关的纠纷，这些国际趋势可能会影响印度的司法推理。

外国司法管辖区：对印度的借鉴意义

世界各地的法院和政策制定者，与印度一样，都在努力解决这些基本问题：人工智能生成的音乐能否受版权保护？如果能，谁拥有它？尽管没有任何司法管辖区拥有完全确定的制度，但主要外国法域的趋势提供了有价值的比较视角。

在美国，当前的法律环境明确表明版权要求人类作者身份。美国版权局一再拒绝为仅由人工智能创作的作品进行版权登记，并解释说，缺乏足够人类创造性控制的机器输出不符合“作者身份”的法定要求。该局 2024 年至 2025 年的指南指出，尽管人类的选择、编辑或编排等贡献可能有资格获得保护，但在没有有意义的创造性投入的情况下由机器生成的原始输出是不可获得版权的。

这一美国立场得到了联邦法院的强化。美国上诉法院 2025 年的一项判决维持了这一原则，即没有人类创造性参与的人工智能生成作品不能享有版权，重申版权的存在是为了保护人类的创造性表达。美国最高法院在 2026 年初拒绝介入此事，实际上使这一规则保持不变。因此，根据美国法律原则，一首完全由人工智能生成、没有实质性人类投入（如详细的创作决策）的歌曲，通常将属于公共领域，

不能被人工智能开发者、运营者或任何其他方独占所有。

欧盟和英国也强调人类创造力，尽管其框架略有不同。欧洲和英国的评论者强调，受保护的作品必须是人类智力劳动和创造性选择的结果，即使人工智能工具在过程中提供了辅助。这一方法根植于国内法和《伯尔尼公约》等国际文书，该公约反复提及“作者”，暗示其指代人类，尽管没有明确说明。根据欧盟/英国标准，人工智能生成的音乐只有在人类的创造性选择实质性塑造了最终输出的情况下，才可能获得版权保护。

除了作者身份问题，外国司法管辖区还在探索未经授权使用训练数据和深度伪造声音复制的责任。在美国，主要唱片公司已对 Suno 和 Udio 等人工智能音乐生成器提起诉讼，声称它们使用受版权保护的录音来训练模型构成侵权。这场尚未完全解决的斗争凸显了行业坚持认为人工智能开发者在利用现有作品库之前必须获得适当许可。与此同时，欧盟即将出台的《人工智能法案》等举措旨在引入透明度义务，要求披露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及其训

练来源，尽管最终细节仍在讨论中。

综合来看，这些外国趋势（尽管并不统一）提供了有益的参考背景。目前，大多数主要司法管辖区的共识是，根据传统版权原则，人工智能作为机器不能成为作者，且重大的人类创造性参与对于任何知识产权主张都至关重要。这一全球轨迹与印度法律中的许多关切相呼应，并提示了当类似案件在印度出现时，法官和政策制定者可能会如何思考这些问题。

结论

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日益融入创作流程，印度正处在一个关键节点。以人类智力劳动为核心的传统版权框架，正受到能够产出看似原创音乐的自主人工智能系统的挑战。尽管早期的司法干预表明了对保护人类表演者免受未经授权的人工智能利用的敏感性，但关于人工智能生成音乐的可版权性以及此类作品的所有权，印度尚无确定的法律立场。在印度法院提供明确指导或立法机关实施改革之前，人工智能创作的音乐在印度的法律地位将保持不确定。（编译自 www.mondaq.com）

格罗斯特有限公司诉格罗斯特电缆有限公司一案：破产法与知识产权法的交汇问题探析

在最近的格罗斯特有限公司（Gloster Limited）诉格罗斯特电缆有限公司（Gloster Cables Limited）一案中，印度最高法院着重分析了破产法与知识产权法之间的交叉问题，并就国家公司法法庭（NCLT）根据《2016 年破产与破产法典》（IBC）第 60 条第 (5) 款所享有的管辖权范围作出了裁决。该案涉及格罗斯特有限公司（被选定的重整投资人）与格罗斯特电缆有限公司就“Gloster”商标所有权问题分别提出的交叉上诉。最高法院在其最终判决中确立了如

下原则：NCLT 的管辖权仅限于裁决与公司债务人破产相关的问题，而其他附带问题应当由当事人通过适当的法院另行确定。

简要事实

本案争议涉及第 9 类项下编号为 690772 的“Gloster”商标。该商标原由格罗斯特堡工业有限公司（Fort Gloster Industries Limited）（即本案中的公司债务人）持有，后根据 IBC 第 9 条项下的申请，该公司进入了公司破产解决程序（CIRP）。然而，

根据公司债务人与格罗斯特电缆有限公司之间从1995年至2017年签订的一系列协议，该商标首先被质押，随后被转让给了格罗斯特电缆有限公司。

1995年5月2日，格罗斯特堡工业有限公司与格罗斯特电缆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技术合作协议，据此格罗斯特电缆有限公司得到许可以使用“Gloster”商标制造和销售电缆，并按约定支付使用费。随后，在2004年7月29日，双方签订了一份商标协议，授予格罗斯特电缆有限公司为期三十三年商标独占许可（同时享有优先购买权），对价为一次性支付三千万卢比以及每年支付二十万卢比的使用费。此外，在2006年，格罗斯特电缆有限公司向格罗斯特堡工业有限公司提供了一亿卢比的贷款，该贷款同样以该商标作为独占性担保物。

最终，在2008年7月15日，格罗斯特堡工业有限公司与格罗斯特电缆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补充商标协议，据此“Gloster”商标以一百万卢比的对价转让给了格罗斯特电缆有限公司。然而，该转让须以解除印度工业和金融重建委员会（BIFR）发出的限制令为前提条件。在《2001年病态工业公司法》被废除后，BIFR的参考案件于2016年12月1日终止。2017年9月20日，双方签署了一份转让契据，而“Gloster”商标于2018年9月17日（即针对格罗斯特堡工业有限公司的CIRP程序启动之后）被注册在格罗斯特电缆有限公司名下。

格罗斯特堡工业有限公司的CIRP程序最终以批准由格罗斯特有限公司提交的重整方案而告终。在批准该重整方案的申请待决期间，格罗斯特电缆有限公司根据IBC第60条第(5)款(c)项向NCLT提交了一份申请，请求作出裁定，确认“Gloster”商标不属于公司债务人格罗斯特堡工业有限公司的资产，因此该商标不应被纳入格罗斯特有限公司根据其重整方案所获得的资产范围。

NCLT在审理格罗斯特电缆有限公司的申请并

批准重整方案时认定，“Gloster”商标属于公司债务人的资产，因此该商标应被转让给“被选定的重整投资人”，即格罗斯特有限公司。格罗斯特电缆有限公司不服该裁决，向国家公司法上诉法庭（NCLAT）提起上诉，主张NCLT对本案不具有管辖权。格罗斯特电缆有限公司认为，根据IBC第60条第(5)款(c)项，NCLT仅享有有限管辖权，其审理范围仅限于“产生于破产解决程序或与之相关”的问题，以及“产生于清算程序或与之相关”的问题。

格罗斯特电缆有限公司提出的上诉得到了NCLAT的支持。NCLAT在承认格罗斯特电缆有限公司对“Gloster”商标享有权利的同时，认定NCLT根据IBC第60条第(5)款(c)项具有就商标所有权问题作出裁决的管辖权。这一决定导致双方分别向印度最高法院提起诉讼：格罗斯特有限公司对NCLAT拒绝承认其对“Gloster”商标享有的权利的裁决提出挑战，而格罗斯特电缆有限公司则就NCLT根据IBC第60条第(5)款(c)项是否具有管辖权的问题提出挑战。

提交至最高法院的核心问题是：尽管NCLT根据IBC第60条第(5)款(c)项享有广泛的剩余管辖权，但该项权力是否意味着NCLT有权裁决与破产程序完全无关的事项，或者对当事人之间的附带权利作出认定？

法院的推理与分析

印度最高法院在审理该案时强调了NCLT根据第60条第(5)款(c)项所享有的管辖权是有限的，即NCLT仅有权审理那些属于公司通过CIRP进行破产处置范畴内的问题。法院援引了其在Embassy Property Developments Pvt. Ltd.诉State of Karnataka等案中的先前判决，这些判决已经认定：那些属于公法领域、或者产生于破产程序之外的争议，NCLT无权根据第60条第(5)款(c)项进行审理。

与此同时，最高法院还援引了其在Gujarat Urja

Vikas Nigam Ltd. 起诉 Amit Gupta 以及 Tata Consultancy Services Ltd. 起诉 SK Wheels (P) Ltd. 等案件中所作出的其他先前的判决，再次指出 NCLT 或 NCLAT 在审理根据第 60 条第(5)款(c)项提出的申请时应保持审慎，并确保当争议并非完全产生于或仅与公司债务人的破产相关时，NCLT 或 NCLAT 不得侵占其他法院、法庭或裁判机构的合法管辖权。

最高法院还结合本案具体事实，对已获批准的重整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审查。该方案明确承认，就“Gloster”商标而言，确实存在着相竞争的权利主张。法院还援引了另一事实：格罗斯特有限公司在其重整方案中明确表示，其“认为”且“理解”将“Gloster”商标转让给格罗斯特电缆有限公司的行为具有恶意，且为法律所禁止。最高法院认定，上述承认相当于自认，该商标上确实存在着相竞争的权利主张。鉴于商标所有权属于公法问题，此类争议不属于 NCLT 的管辖范围。

此外，最高法院再次援引了其在 SREI Multiple Asset Investment Trust Vision India Fund 诉 Deccan Chronicle Marketeers 等案中的判决，该案同样涉及 IBC 项下 CIRP 程序中的商标所有权问题。法院指出，任何授予超出已批准重整方案所确认范围的权利的行为，均构成对重整方案的禁止性修改或变更，NCLT 在根据 IBC 第 60 条第(5)款(c)项提出的申请中，不能授予当事人比已批准重整方案中所设想的权利更优越的权利。

关于未根据 IBC 第 43 条和第 45 条（以及其他相关条款）提出任何申请以宣告转让契据无效的问题，法院认为这属于程序上的瑕疵，任何未经此类申请而作出的判决都违反了自然正义原则。法院强调，根据这些条款进行的任何裁决都需要对提交的文件进行严格的审查和检验，不得进行草率的调查。

最终判决

印度最高法院就双方上诉作出了处理，撤销了

两项认定：一是 NCLT 关于“Gloster”商标属于公司债务人资产的认定；二是 NCLAT 关于该商标所有权根据补充协议归属于格罗斯特电缆有限公司的认可。法院认为，上述两项认定均已超出 IBC 第 60 条第(5)款(c)项所允许的审查范围。法院同时明确指出，本案判决中的任何意见，均不妨碍其他法院或主管部门日后就商标所有权问题另行作出裁决。该商标所有权的归属，应当依据相关法律，并基于案件本身的是非曲直独立认定。

未来展望

本案判决确立了知识产权法与破产法相互交织领域的一项重要原则。知识产权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越来越多公司依据 IBC 规定进入 CIRP，这一判决对公司重整专业人士和潜在的重整申请人而言，都具有标志性意义。本案明确：当存在相竞争的所有权主张时，争议性的知识产权权利主张不能通过依据第 60 条第(5)款(c)项提出的申请以简易方式解决。因此，重整专业人士负有审查并作出适当披露的义务；而潜在重整申请人则需评估所有权主张的可行性，并预估就所有权问题另行提起诉讼所需的时间与成本。

与此同时，本案重申了重整方案作为具有约束力文件的法律效力，并明确 NCLT 不得超越方案明确规定的內容，擅自增加或削减中选重整方所享有的权利。本案带来的另一项明确要求是：根据 IBC 第 43 条、第 45 条和第 47 条正式提出申请，是就交易撤销问题作出任何裁决的必要前提。上述条款不得由法庭主动适用，也不能作为审理其他问题时的附带事项加以援引。

本案判决清楚表明：围绕商标所有权的争议，不宜在破产程序中通过简易方式裁决。原因在于，此类争议涉及公法问题、合同效力的复杂事实认定，以及商标注册与权利转让之间的内在关联。因此，无论公司是正常经营还是正在经历 CIRP，知识产权

德里高等法院裁定：商标侵权包括跨语言翻译使用



引言

在关于商标保护的一项重大裁决中，德里高等法院重申：注册商标不仅可能因相同或欺骗性相似的标识而受到侵害，还可能因将该标识翻译成另一种语言而受到侵害。2026年2月12日，德里高等法院在 Victoria Foods Private Limited 诉 Ashad Trading Co.等案中裁定，在类似商品或服务上使用注册商标“Rajdhani”的英文翻译版本（即“Capital”），构成对该注册商标的侵权，因为这两个表达方式传达了完全相同的含义。

争议背景

原告是“Rajdhani”商标的注册所有人，该商标用于多种食品，例如面粉、精制面粉、粗粒小麦粉、碎小麦、豆类、大米、薄脆饼、压扁米、爆米花、细面条等。原告声称，通过持续的努力、大量的广告宣传以及可观的财务投入，其已积累了相当的市场声誉和认知度。此外，原告还主张对其产品商业外观/包装的原创艺术作品享有版权，并且根据《1957年版权法》第17条(c)款，原告拥有独占权利以保护其作品免受第三方未经授权的使用。

第一被告从事各类意面产品（不论是否经过烹煮、是否填馅等）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包括意大利面条、通心粉、面条、千层面、意式面疙瘩、意式方饺、意式肉饺，以及面包、糕点、蛋糕、饼干、

华夫饼等同类商品。第二、三、四被告则从事普通日杂商品的零售和批发业务。

经过市场调查，原告发现第一被告正在生产细面条，而第二至第四被告则以 TAJDHANI 和 CAPITAL 品牌名义分销和销售该产品，这两个品牌与原告的商业名称 RAJDHANI 具有欺骗性相似。

原告主张，“TAJDHANI”标识与其注册商标“RAJDHANI”几乎完全相同，或者至少具有欺骗性相似。原告进一步主张，“CAPITAL”标识实际上构成了“Rajdhani”的英文对应词，从而加剧了混淆的可能性。此外，原告还声称，被告模仿了其商业外观和包装，包括艺术元素、颜色组合、字体风格、字样、标识、符号及图形表现，而这些内容均受其已注册版权的保护。原告认为，上述行为同时构成了对其商标权和版权的侵害。

关键法律问题

法院需要审理的核心问题是：根据印度商标法，使用注册商标的翻译版本是否构成商标侵权。

这要求法院判定：商标之间的相似性评估，是应当局限于视觉和发音上的相似，还是也应当涵盖概念和语义上的等同性。

法院分析

德里高等法院认为，被告采用与原告标识“RAJDHANI”及其英文翻译“CAPITAL”具有欺骗性相似的“TAJDHANI”商标，应当同时承担商标侵权和假冒的责任。在得出这一结论时，法院援引了 Bhatia Plastics 诉 Peacock Industry 一案。在该案中，法院认定，被告使用“Peacock”一词构成了对原告注册商标“MAYUR”的侵权，因为这两个表达方式是同义词，传达了相同的含义。

据此，法院认定：原告已提供初步证据，符合获得单方面临时禁令的条件。法院进一步认为，权衡双方利弊，原告更具优势；若不批准该临时救济，原告很可能遭受无法弥补的损害。

德里高等法院强调，商标保护的范围超越了字面模仿。法院指出，即使使用的词语不同，但只要标识传达了相同的想法或含义，就可能构成侵权。

法院指出：

印地语词汇“Rajdhani”直接翻译成英文即为“Capital”；

两个标识向消费者传达了相同的概念和含义；

在同一贸易领域中使用翻译后的标识，很可能误导消费者，使其认为不同经营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法院还指出，商标法的目的在于防止他人不当获利、避免消费者产生混淆。将商标翻译成另一种语言，可能成为模仿既有品牌、借其商誉牟利的一种手段。

司法意义

该判决对商标法和商业实践具有多重影响：

保护范围的扩大

商标所有人不仅受到保护以防止他人使用相同

标识，还受到保护以防止他人使用翻译后的等同标识。

对多语言消费者认知的认可

该判决承认了印度的语言多样性，并确认消费者常常跨语言解读品牌名称。

对策略性模仿的威慑

企业不能仅仅通过将已有商标翻译成另一种语言来规避侵权责任。

结论

综上所述，Victoria Foods Private Limited 诉 Ashad Trading Co.等案的判决通过确认注册商标的翻译等同物也可能构成侵权，显著拓宽了印度商标保护的範圍。法院对概念和语义相似性，以及视觉和发音相似性的并重考量，反映了在多语言社会中对于消费者认知的细腻理解。通过认定“Capital”构成对“Rajdhani”的侵权，该判决强化了以下理念：商标所传达的含义和想法同样重要。这一判决对刻意通过翻译来模仿他人品牌的行为形成了有力震慑，也为品牌标识提供了更全面的保护。整体而言，该判决强化了法律体系，有助于防止消费者混淆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其他

意大利知识产权改革——挑战既有临时禁令的有限窗口期

欧盟法院（CJEU）作出裁判：若原告始终未提起实体诉讼，且被告申请撤销临时禁令，各成员国法律不得允许该临时禁令无限期持续有效。意大利政府迅速出台《法令》落实该裁决要求。



背景

欧盟法院（CJEU）作出裁判：若原告始终未提起实体诉讼，且被告申请撤销临时禁令，各成员国法律不得允许该临时禁令无限期持续有效。

后续结果

意大利颁布第 100/2026 号法令（2026 年 6 月 12 日起生效，下称《法令》）予以回应，针对依据先前框架颁发的临时禁令设立了过渡性制度。

后续展望

这为被申请人提供了有限的窗口期，使其能够对从未进入实体诉讼程序的既有禁令提出异议。权利人应紧急审查其持有的临时禁令组合，并评估是否需要采取行动以维持这些禁令的效力。CJEU 判决与意大利的回应

2026 年 4 月 23 日，CJEU 在 C-132/25 号案件（M.M.Ristorazione 诉 Villa Ramazzini 案）中作出裁判：《执行指令》禁止各国法律允许在原告从未启动实体诉讼且被告申请撤销的情况下，临时禁令无限期维持效力。该裁决直指意大利《工业产权法典》第 132 条第 4 款所规定的旧制度——该条款曾规定，临时禁令可无限期维持效力，且权利人无需承担启动实体诉讼的义务。

意大利政府迅速出台《法令》落实该裁决要求：除修订《工业产权法典》第 132 条第 4 款，并将同类规则延伸适用于著作权领域外，本次立法改革还专门为旧制度下核发的临时禁令设立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制度

该法令最直接的实际影响在于其过渡性规定（第 2 条第 3 款），该规定适用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之前颁布的临时禁令。

被申请人如今可依据《意大利民事诉讼法典》第 669 条之九，申请撤销或宣告未继而进入实体诉讼程序的临时禁令无效。相关申请须在 2026 年 6 月 12 日起 60 日内提交，但应遵守适用程序时效的中止规定。若提出此类申请，法院可应权利人的请求，在维持原措施效力的同时，恢复提起实体诉讼的时限。对被申请人与权利所有人双方而言，本次改革划定了期限有限但结果至关重要的诉讼窗口期，这将决定长期存在的禁令是得以维持还是被撤销。

对被申请人的影响

若被申请人正受旧规则下核发、且权利人未提起实体诉讼的临时禁令约束，过渡期制度赋予其可产生溯及效力的撤销途径。被申请人需在 60 日法定时限内，依据《意大利民事诉讼法典》第 669 条之九申请撤销禁令并宣告其无效。该救济手段一般具有自始无效的溯及效力，即案涉临时禁令自作出之初便丧失法律效力。该救济机会时效约束极强：若逾期未提出申请，被申请人将丧失该项权利，临时禁令继续维持效力。

对权利人的影响

过渡制度对依据旧制度取得临时禁令、但尚未启动实体审理程序的权利人带来相应风险：该等禁令现面临被撤销的可能。

因此，权利人应当做好应对准备，被申请人可能会在过渡期内申请撤销禁令。若出现此种情形，权利人应当迅速申请恢复提起实体诉讼的时限并启动实体审理程序，以此避免相关保全措施被认定自始无效的风险。

不过，权利人亦可考虑在他人提出撤销申请前先行启动实体审理程序，尤其是权利人对于维持禁令效力、或是掌握程序主动权方面具有特定利益诉

求时。通过此举，权利人能够降低程序层面的不确定性；倘若后续有人提起撤销程序，权利人也将占据更有利的地位。

悬而未决的法律问题：已启动且仍在审理的实体诉讼

过渡机制仅适用于尚未启动实体诉讼的案件，并未规范权利人主动提起且目前仍在审理中的实体诉讼情形。

在此类案件中，本次改革旨在确保临时保全措施之后必须作出实体裁决，该目标事实上已然实现。但由于法令并未明文规定此种情形，权利人应当梳理未结案件，确保案件程序进展能够充分保障保全措施持续有效。

欧盟视角

CJEU 本次裁决效力及于整个欧盟。法国、德国、比利时、西班牙、荷兰等主要司法辖区，现行规则均要求临时措施之后须提起实体诉讼，因此看似符合合规要求。不过，若某一成员国国内法允许知识

产权禁令无须满足该义务即可持续有效，则可能面临法律相容性问题。意大利是当前首要关注对象，该国必须在过渡期结束前对现有的禁令进行审查。

三大核心要点

1. 全体欧盟司法辖区：若成员国法律允许知识产权禁令在未启动实体诉讼或未设置撤销机制的情况下持续有效，则该法律存在与《知识产权执法指令》第 9 条第 5 款相抵触的风险。权利人应当核查在各个司法辖区所持有的全部禁令。

2. 意大利境内受到在先临时禁令约束、且该禁令始终未配套提起实体诉讼的被申请人，自 2026 年 6 月 12 日起享有 60 日期限（须考虑可适用的程序期限中止情形）申请撤销禁令；该期限为除斥期间，逾期即丧失该项权利。

3. 意大利境内的权利人应当尽快梳理现有临时禁令。所有作出后未启动实体诉讼的禁令当前均易遭受挑战，权利人应从程序层面与诉讼策略层面重新评估该类禁令。（编译自 www.jdsupra.com）

墨西哥专利法修订事宜或将对生命科学领域的专利审查进程产生影响

墨西哥公布《联邦工业产权保护法》（FLPIP）重大修订内容。本次新修订要求墨西哥工业产权局（IMPI）自实质审查启动起，最迟一年内就专利申请作出审查决定。



2026 年 4 月 3 日，墨西哥公布《联邦工业产权保护法》（FLPIP）重大修订内容，其中包含简化、加快专利审查流程的相关修改。本次新修订要求墨西哥工业产权局（IMPI）自实质审查启动起，最迟一年内就专利申请作出审查决定。但如果一年期限

届满仍未得出关于可专利性的终局决定，申请人可借助新增设立的技术委员会机制，申请强制裁决。该新设技术委员会将由 IMPI 董事会组建，负责判定针对待审申请的强制裁决申请是否启动审理。

此外，鉴于审查时限的缩短，申请人仅可收到两次实质审查意见通知书，较之前的四次有所减少。新审查时限规则仅适用于修订生效当日及之后在墨西哥提交的专利申请；但在技术委员会组建完成后，所有申请人均可请求强制裁决，无论其申请提交日期如何。

新规对申请人及生物技术领域的后续影响

审查周期缩短或将对专利申请人产生深远影响，生物技术领域尤甚。加速审查能够提升知识产权权利的确定性。申请人不再需要耗费数年等待实质审查启动，又在每次审查意见后长期等候答复结果，而是能够在一年之内知晓能否获得专利授权。这对于尽早确立权属、获取融资、开展许可谈判、推动产品提早上市而言至关重要。

但这套加速审查机制也对申请人形成巨大压力，要求其初次提交时就要把专利申报工作做到位。审查周期缩短、审查意见通知书数量减少，压缩了申请人在审查过程中修改、完善专利申请文件的空间。审查意见数量的减少，可用于答辩与修改的机会有限，再加上对早期驳回的担忧，还可能促使申请人撰写范围更窄的权利要求。对于抗体、生物制剂这类前沿且持续发展的技术领域，这一挑战尤为

突出：该类技术既需要详实技术细节与充分的实施例，同时又希望获得宽泛的权利要求。

与此同时，加快审查进度和减少实质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数量，有可能降低审查的充分程度与审查质量，致使申请人更难克服审查异议，或是让授权后的专利更容易在后续遭到挑战。目前这套加速时限制度尚未落地实施，却已然可能给 IMPI 带来沉重甚至难以承受的工作压力。

最后，针对医药与生物技术领域发明，加速审查还为申请人带来另一现实难题：企业提交专利申请时，或许尚未确定最终临床候选药物（包括化合物、制剂、适用人群、给药剂量等）。因此，若专利申请实质审查提前启动，企业在墨西哥提交分案申请的需求将愈发凸显。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老挝将版权纠纷纳入新的知识产权行政审查规则



老挝显著拓宽了其工业产权行政审查框架，最引人注目的是首次将版权及相关权利纳入审查范围。第 0306/IC 号决定——《关于工业产权注册、植物新品种注册以及版权及相关权利登记争议行政解决的决议》——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生效，取代了此前仅涵盖工业产权和植物新品种事项的 2023 年旧规。

第 0306/IC 号决定规范了老挝知识产权局(DIP)及其地方分支机构如何处理针对工业产权注册和申请的正式异议。所涵盖的程序包括：对待申请的

异议、对驳回申请的上诉、对现有注册撤销的请求，以及新增内容——涉及版权及相关权利备案（recordation）和解释的争议。

DIP 内部的这些行政程序由政府任命的行政争议解决委员会审理，该委员会职能类似于其他司法管辖区常见的异议和复审委员会。

主要变革

第 0306/IC 号决定涵盖四大类行政程序：

异议：第三方在工业产权申请获准前提出的挑战；

驳回上诉：针对 DIP 驳回申请决定提出的申诉；

撤销或删除请求：以某项权利本不应获准为由，申请宣告现有注册权利无效；

版权及相关权利争议：针对版权及相关权利登记提出的异议或解释请求，包括依据老挝法律判定某作品是否符合版权保护资格。

最重大的进展是该委员会对版权事项的新增管辖权。委员会现被授权解决涉及版权及相关权利登记的争议——包括判定某作品是否符合版权保护资格的权力，以及解释现有登记范围的权限。认为竞争对手不当登记了某作品版权、或希望对登记范围提出异议的当事人，现拥有了专门的行政救济渠道，无需直接诉诸法院。

根据该决定，植物新品种注册争议被明确纳入委员会管辖范围，为农业和生命科学领域提供了清晰的行政复审途径。

此外，该决定以法典形式明确了各类程序的分步时间表，并厘清了受理机关：位于万象的 DIP 负责部分事项，工业与商业司位于万象或各地方的分支机构负责其他事项，具体视争议情形和类型而定。

程序时限

该决定关于行政审查程序时限的核心要点如下：

对待审申请的异议：DIP 须在异议提交后 7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申请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有 60 天时间向 DIP 提交澄清说明和证据材料。DIP 在收到完整材料后 30 天内作出决定，任何不服决定的当事人可在 30 天内申请复审。

对驳回申请的上诉：DIP 通知申请人驳回决定后，申请人有 60 天时间提交澄清说明和证据，DIP 将据此作出最终决定。

由新任命委员会进行复审：若当事人就异议或

驳回程序申请复审，将任命新委员会重新审查。当事人须在 30 天内提出复审请求，该时限严格执行——未在该时限内提出复审请求的，视为接受原决定，不再享有进一步的行政救济。

程序注意事项

所有提交材料须使用老挝语。以英语或其他语言撰写的文件须附经认证的老挝语译文。此外，异议须附由申请人原籍国出具的相关工业产权权利注册证明。外国当事人应提前为此作好规划，因为获取此类证明或需一定时间。

收到完整提交材料后，受理机关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完整卷宗转交 DIP。

负责审理 DIP 系统内行政程序的行政争议解决委员会通常由 3 至 5 名成员组成，可任命技术专家协助处理复杂事项。所有参与人员均须遵守严格的保密义务。

前景展望

第 0306/IC 号决定标志着老挝工业产权行政框架取得实质性进展。版权持有人现拥有正式的行政机制，可对不当版权登记提出异议，或就某作品是否符合版权保护资格申请裁定，无需立即诉诸法院。农业科学和植物生物技术领域的企业拥有清晰的行政复审途径，可解决植物新品种注册争议。对于商标、专利和工业设计组合，第三方有权在明确时限内符合法定程序要求的异议。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爱立信与传音达成全球专利诉讼和解



背景：2025 年 11 月，爱立信针对全球第四大智能手机制造商——中国传音公司，就 4G 和 5G 相关的标准必要专利（SEP）发起了一场全球范围的维权行动。爱立信先后在巴西、印度、尼日利亚以及统一专利法院（UPC）的三个审理地，以及印度尼西亚、哥伦比亚和摩洛哥提起诉讼，随后又在越南、泰国、菲律宾、南非以及巴西的另一司法管辖区追加了诉讼。2026 年 5 月，传音公司采取反击措施，首次向 UPC 对爱立信提起公开的专利侵权诉讼，同时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提交了一项专利无效请求。近日，摩洛哥媒体《Médias24》法语报道称，卡萨布兰卡商事法院因传音旗下子公司 Tecno Mobile Limited 和 ITEL Mobility Limited 侵犯了爱立信的部分专利，下令禁止其在该北非国家销售 4G 和 5G 智能手机。

最新进展：爱立信与中国全球智能手机制造商传音集团已达成和解，解决了双方关于一项为期多

年、覆盖全球的专利交叉许可协议的纠纷，两家公司刚刚发布了相关公告。

直接影响：该和解协议意味着双方公司在所有司法管辖区内的所有未决案件都将撤销。爱立信指出，这项交叉许可协议带来的财务收益预计将反映在其 2026 年第三季度财报中。该公司强调，“知识产权收入仍有进一步增长的空间”。

更广泛的影响：此前不久，爱立信还宣布已与惠尔丰（Verifone）达成和解。这家 SEP 所有者曾分别在 UPC 的曼海姆地方分院和海牙地方分院对惠尔丰提起诉讼，主张一项蜂窝通信 SEP，并请求法院裁定其符合公平、合理且非歧视（FRAND）原则。这一系列接连达成的协议无疑为该公司的诉讼布局形成利好，目前该公司还在 UPC 的米兰地方分院、里斯本地方分院以及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继续对华硕提起诉讼。

这对传音而言也是积极的，尤其因为这是一项交叉许可协议——而非单向许可——这意味着该公司在中国及 UPC 施加的压力可能产生了一定影响。尽管传音已与高通、飞利浦等西方主要 SEP 所有者解决了许多纠纷，但这是首例公开的此类交叉许可协议。

（编译自 ipfray.com）

印尼专利、商标及线上知识产权执法制度迎来更新

印度尼西亚发布了关于专利、商标以及在电子系统中发生的知识产权侵权执法的新法规，对其知识产权框架进行了多项重要更新。

印度尼西亚发布了关于专利、商标以及在电子系统中发生的知识产权侵权执法的新法规，对其知识产权框架进行了多项重要更新。这些法规反映了印度尼西亚持续推进知识产权制度现代化、简化行政程序以及加强数字时代保护与执法机制的努力。

新法规包括：2026 年第 6 号关于专利申请的司

法部长条例（以下简称“2026 年第 6 号司法部长条例”）、2026 年第 5 号关于商标注册的司法部长条例（以下简称“2026 年第 5 号司法部长条例”），以及 2025 年第 47 号关于处理电子系统中知识产权侵权报告的司法部长条例（以下简称“2025 年第 47 号司法部长条例”）。

扩大的专利保护范围与新的申请要求

2026 年第 6 号司法部长条例自 2026 年 2 月 23 日起生效，取代了此前 2018 年第 38 号司法部长条例（经 2021 年第 13 号司法部长条例修订）下的专利申请规定。

最重要的变化之一是，该条例将专利程序与 2024 年《专利法》修订案所引入的扩大后的可专利客体范围保持一致。印度尼西亚的专利保护现在不仅可以延及产品、工艺和改进方案，还可以延及系统、方法和用途。这有可能拓宽有资格获得专利保护的发明类型，尤其是在技术驱动型领域。

该条例还引入了专利申请的快速公告程序，以加快专利审查中的部分环节。

另一项值得注意的变化涉及权利要求超项附加费。此前，申请人可以将超出 10 项权利要求以外的权利要求费用推迟到请求实质审查的截止日（自申请日起最长可达 36 个月）再行缴纳。根据 2026 年第 6 号司法部长条例，超项费现在必须在提交申请时缴纳，并且缴纳该费用已成为获得申请日的一项条件。这一变化可能会影响专利申请人提交申请的策略以及成本规划。

在该条例生效日期之前提交且仍在审查中的专利申请，将继续按照旧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理。

更快捷的商标行政程序

2026 年第 5 号司法部长条例同样自 2026 年 2 月 23 日起生效，取代了此前 2016 年第 67 号司法部长条例（经 2021 年第 12 号司法部长条例修订）下的商标注册规定。

该条例为若干商标行政程序引入了更快的办理时限。这些时限包括：

出具商标注册申请的官方引证意见从 15 个工作日缩短至 1 个工作日；

商标续展备案登记从 2 个月缩短至 4 个工作日；以及

出具续展证书从 15 个工作日缩短至 3 个工作日。

该条例还为商标申请引入了额外的文件要求。申请人现在必须提供身份证明文件，而法人实体申请人则必须提交证明该实体设立及其任何修订的文件。

在生效日期之前提交且仍在审查中的商标申请，将继续按照旧制度的规定进行处理。

更广泛的线上知识产权执法机制

2025 年第 47 号司法部长条例引入了一个更广泛的机制，用于处理发生在电子系统中的知识产权侵权报告。

该条例允许知识产权权利人向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提交侵权投诉。重要的是，该条例将所涵盖的权利范围从版权及相关权扩大到了包括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商业秘密、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以及社区知识产权。

这相较于 2015 年法律与人权部（现为司法部）、通信与信息部（现为通信与数字事务部）关于线上版权侵权执法的联合条例（该联合条例仅限适用于版权及相关权），是一次显著的扩展。

根据新的框架，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隶属司法部）可以与通信与数字事务部协调，对电子系统中的侵权内容进行封锁或限制访问。

要点总结

这些新法规表明，印度尼西亚在适应技术和商业发展的同时，持续努力提升其知识产权体系的效率与有效性。

对于专利申请人而言，更广泛的可专利客体范围和修订后的申请要求，可能需要对申请策略和预算安排进行调整。商标权利人可能会受益于更快速的行政处理，但新的文件要求可能需要更仔细的准备。

2025 年第 47 号司法部长条例通过创建一个更

广泛的行政机制来处理跨多个类别的知识产权权利的线上侵权行为，标志着印度尼西亚数字知识产权执法框架的一项重要发展。

（编译自 www.mondaq.com）

韩国文化部和版权监管机构联合发布版权和人工智能培训数据指南

韩国文化部和国家级版权监管机构联合出台了新规指南，该指南揭示出 2026 年全球知识产权领域四大发展趋势：结构化数据授权的增长、对灵活但不断演变的法律原则（如合理使用）的持续依赖、各国监管模式的分化，以及跨境诉讼数量的上升。



韩国文化部和国家级版权监管机构联合出台了新规指南，明确版权法及合理使用条款在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训练场景中的适用规则。此举正值全球各国（地区）政府面临压力，亟需应对技术创新与内容创作者权利交汇所带来的挑战之际。

越来越多国家（地区）正在加紧研究知识产权制度如何适配生成式人工智能发展，该技术依赖海量数据集识别模式并生成新内容。韩国主管部门官员坦言，人工智能虽能拉动经济增长，但未经授权抓取原创作品开展训练，已然成为创作者与权利人维权争议的焦点问题。

根据该指南文件所阐述的框架：训练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可能涉及版权相关行为，因为作品在数据收集、预处理和模型训练过程中往往会被复制。一般而言，将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用于人工智能训练须事先获得权利人许可，除非存在合理使用等例外情形。该指南强调，合理使用须逐案评估，最终由法院进行裁定。

文件明确了评估人工智能领域合理使用的四项

关键因素：使用的目的和性质、受版权保护作品的性质、使用数量以及对潜在市场的影响。具有创新性且服务于公共目的的使用——如用于研究或分析的模型——更可能被视为合理使用，尤其在不复制原内容或不扰乱现有市场的情况下。而生成成果高度复制或替代原作品的商业性使用则被认定为合理使用的概率较低。

报告还指出，人工智能训练数据的结构化授权市场正呈现发展趋势。企业与权利人正越来越多地就人工智能系统中内容使用达成协议，涵盖出版、音乐和图像授权等领域。这些安排从收入分成模式到大规模内容许可不等，表明人工智能数据来源正日趋规范化。

各国（地区）司法管辖区之间的差异仍是全球知识产权格局的显著特征。美国、韩国等国家依赖灵活的合理使用原则，而欧盟、日本等则采用了特殊的“文本和数据挖掘”例外条款，允许在特定条件下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这些不同的做法为跨国经营的科技企业带来了法律不确定性，相关跨境知识产权诉讼持续高发。

各国立法差异是当前全球知识产权治理的突出特征：美国、韩国采用弹性化的合理使用规则体系；欧盟、日本则另行设立专门的文本与数据挖掘例外条款，在法定限定条件下准许有限使用受版权作品。各国制度分歧致使跨国经营的科技企业面临法律不

确定性，相关跨境知识产权诉讼持续高发。

该指南援引多国（地区）新近判例印证相关立法仍未定型：美国法院曾裁定，基于合法购得图书开展人工智能模型训练可构成合理使用；德国法院依据本国立法作出相反判决。该指南提示，此类一审裁判多为阶段性结论，上诉阶段存在改判可能，相关成文立法仍处在迭代完善阶段。文件还提及另一行业共识：若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与基础训练原作高度近似，同样会触发知识产权纠纷；成果与人类原创作品实质性相似时，开发者、终端使用者与版权人之间极易产生侵权索赔争议。

为化解上述法律矛盾，韩国主管部门拟推出配

套举措：支持授权谈判、改善权利信息获取渠道，并增加公共部门数据用于人工智能训练的可用性。

2026 年推出的新授权类别允许特定政府所有作品在指定条件下免费用于人工智能目的，旨在为开发者提供法律明晰的数据来源。

综合来看，该指南揭示出 2026 年全球知识产权领域四大发展趋势：结构化数据授权的增长、对灵活但不断演变的法律原则（如合理使用）的持续依赖、各国监管模式的分化，以及跨境诉讼数量的上升。韩国本次指南制定的思路兼顾了人工智能创新发展与版权保护，而非将二者对立博弈的立法逻辑。

（编译自 www.inta.org）

从 2007 年《工业产权法典》到 2025 年的全面改革：佛得角法律体系的深刻转型

从 2007 年《工业产权法典》到 2025 年实施的新一轮全面改革，让佛得角的法律体系经历了一场深刻的变革，而这场变革远远超出了零散调整的范畴。立法者推行了一项更为广泛的改革，这一改革深刻地反映出该国不断变化的经济格局，以及其更深层次、更全面地融入全球知识产权版图的进程。当下政策议程的核心议题已经不再是简单地更新那些过时的政策条文，而是全面回应数字化浪潮、互联互通的市场环境以及知识驱动型经济所带来的全新要求与挑战。

尽管 2007 年《法典》在推动国内法律规范更接近国际通行标准方面确实迈出了重要的一步，但 2025 年《法典》通过彻底重组整个工业产权保护体系以应对新的技术现实和经济现实，无疑走得更加深远。前一版《法典》虽然系统地涵盖了工业产权领域的主要传统类别，具体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注册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商业商号以及地理标志等，其核心目标在于使国内的法律框架能够

与全球贸易发展的要求以及技术进步的潮流保持一致。然而，不可否认的是，2007 年《法典》仍然在很大程度上受限於一种相对传统的程序模式，并且在制度设计上未能充分有效地应对新型无形资产的保护问题，也未能提出适应时代需要的新的法律保护策略。

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2025 年《法典》提供了一种范围上更为广泛、内容上更具实质性的保护。它明确地试图弥补旧有制度所留下的各项空白，通过系统性地处理未注册外观设计、植物品种、传统知识、商业秘密以及非传统标志等一系列重要议题来实现这一目标。通过采取这样的立法举措，新《法典》更加清晰地体现出立法者对当今市场环境中创新成果的经济价值、文化标识的独特价值以及无形资产的核心价值所具有的深刻认识和制度回应。

新《法典》对技术变革所作出的积极回应，是这一演进过程的又一个显著标志。通过正式接纳电子申请方式以及赋予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签名以完

全的法律地位，新的法律框架代表着佛得角在行政程序数字化方向迈出了实实在在的一步。这绝不仅仅是一项单纯的技术层面的进步，它更是降低各方经济成本、加快案件处理与审查速度、提升整个工业产权管理体系的公众可及性以及增强该体系整体运行效率的一种有效手段与方法。

对于本次改革的全面理解，还必须结合 2022 年所发生的一系列重要进展来进行。正是在 2022 年，佛得角正式制定并通过了一项国家层面的知识产权战略方针，并且同时加入了一系列具有重大影响的国际知识产权条约与文书。这些重要的战略举措有力地强化了该国融入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的深度与广度，并且为 2025 年《法典》所体现的这场更为全面的改革奠定了坚实的政策基础与实践前提。从这一角度来看，新《法典》应当被合理地视为本十年初期即已启动的、一场更为广泛而深刻的国家政策转型在法律层面所必然产生的最终成果。

上述所有进展已经充分展示了 2025 年改革的广度和深度，然而，当我们超越这些总体性的政策理念和宏观考量，转而深入审视新《法典》所确立的具体操作性法律框架时，这些改革的全部意义才会变得愈加清晰和明确。

关于未注册外观设计的保护，新《法典》第 274 条引入了一种自动形式的保护机制，专门用于防止他人对未注册外观设计实施仿冒行为。该自动保护的有效期限为自该外观设计在佛得角境内首次向公众公开披露之日起计算，共计三年时间。法律规定，凡外观设计已经通过出版物发表、在展览活动中公开展示或者在商业经营活动过程中被实际使用，并且其公开的程度已经达到足以使相关行业领域的专业圈人士能够合理接触和知晓的水平，则该外观设计的披露即被认定为法律意义上的“公开披露”。与此相对应的是，那些由创作者独立完成、并且始终在受到保密义务约束的条件下进行披露的

外观设计，则被明确排除在上述自动保护机制的范围之外。这一制度安排的目的是为了有效保护那些市场生命周期较短、更新换代速度较快的外观设计，使其无需经历正式的注册申请程序即可获得必要的法律保护，从而对适用于已注册外观设计的制度起到补充和完善的作用。

关于植物品种的保护，新《法典》第 193 条至第 239 条建立了一套专门的、独特的法律保护制度。该制度适用于同时满足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和新颖性等各项累积性要求的新品种。权利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必须附有官方的品种描述说明、一个唯一且能够清晰识别的品种名称，以及由专业技术机构出具的技术审查结果报告。法律规定的保护期限为二十五年，对于树木类和藤本类植物品种，保护期限则进一步延长至三十年。权利人所享有的排他性权利覆盖了对繁殖材料进行生产、繁殖以及商业化销售等各项经营活动。该制度同时规定了若干具体的权利限制情形，其中特别包括农民享有的特权：即农民可以保留自留种进行再次繁殖的权利，以及基于公共利益方面的正当考虑而颁发强制许可的可能性。该制度还确保了与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体系下所制定的《阿鲁沙植物新品种保护议定书》之间的有效衔接与协调配合，同时规定了定期的技术复核要求以及维护一个公开可查询的品种登记簿的制度安排。尤其值得特别注意的是，凡是已经受到本专门制度保护的植物品种，均被明确排除在专利法意义上的可专利性主题范围之外。

关于传统知识的保护，新《法典》第 275 条至第 283 条对传统知识作出了宽泛而明确的定义。传统知识被界定为在各个社群内部代代产生、保存、传承和发展的知识体系，其中特别包括了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的传统实践、农业领域的特有技术、与健康 and 医疗用途相关的传统知识，以及诸如民间叙事传说、传统舞蹈表演、手工艺品制作技艺等文

化表现形式。此类传统知识被法律明确承认为社群所拥有的集体性财产，并且无需任何注册要求即可自动获得法律的承认与保护。新《法典》明确禁止任何人在未事先获得相关社群的知情同意、也未对传统知识的来源进行适当披露的情况下，将此类传统知识用于专利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其他商业经济活动。主管机构，即佛得角国家工业产权研究所，被依法授予权力，对于任何含有未经授权使用的传统知识要素的知识产权注册申请，可以拒绝予以注册。相关社群本身以及国家均可以作为适格的法律主体，提起相应的法律执行程序。此种法律保护的有效期限是无限期的，并且在适用的情况下，可以与著作权保护形成累积叠加的保护效果。这一制度安排充分体现了对《保护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表达的斯瓦科普蒙德议定书》的国内法转化实施，其中明确规定了民事处罚和刑事处罚措施，同时还建立了确保传统知识持有者能够获得公平合理报酬的运行机制。

关于商业秘密的保护，新《法典》第 407 条至第 409 条相应地得到了强化。正如法典序言部分以及关于一般性救济制度的条款所明确体现的那样，对商业秘密的保护涵盖了针对非法获取、非法使用或者非法披露保密信息和专有技术的行为所进行的规制。这一保护框架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了有机衔接，明确规定在存在明示或者默示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对于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可以依法施加相应的制裁措施。

关于非传统标志的注册问题，新《法典》第 284 条采取了技术中立的方法立场，明确承认任何能够以清晰和精确的方式进行表示的标志，均具备获得注册登记的潜在可能性，并且不强制要求此类标志必须通过传统的图形描绘方式来加以呈现。这尤其包括声音标志、颜色标志、非功能性的三维形状标

志以及由多种元素组合而成的复合标志，这些标志可以通过现有的技术手段来加以呈现，例如通过提交音像电子文件或者借助专门的计算机软件来生成和提交相关数据。对于缺乏固有显著性、或者因其使用方式而可能对公众产生误导效果的标志，注册申请将予以驳回。

执法机制构成了本次改革的又一项核心创新内容。2025 年《法典》第 468 条至第 500 条显著加强了对侵权行为以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所适用的处罚体系，其中引入了关于损害赔偿的计算与确定、禁令救济的类型与适用条件以及刑事责任的追究等方面的更为精确和更具可操作性的规定。这一系列的制度改进与 2007 年旧《法典》中救济措施相对不够完善的状况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在旧制度下，实践中的救济手段和效果相对较为薄弱。通过将有效的司法执法和行政执法置于优先考量的地位，本次改革确保了各项知识产权能够从文本上的抽象权利转化为现实中的、具有实际威慑力和执行力的法律保护，从而有效地遏制仿冒和模仿行为，并且显著增强投资者对于佛得角国内市场的信心。

将所有上述制度要素作为一个整体来进行审视，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2025 年新《法典》绝不仅仅局限于一次简单的术语更新或者纯粹的程序性完善。恰恰相反，它力图建立一个全面且能够灵活回应的法律框架，这一框架是为了适应以知识为基础的经济形态的发展需求而量身打造的。在这样一种经济形态当中，市场价值越来越紧密地与创新成果、文化标识、保密信息管理能力以及数字技术的可及性联系在一起。因此，本次改革在一个连贯统一、内在协调的立法行动之中，成功地将保护实体范围的实质性扩展、行政程序的极大简化与便捷化以及各项国际法律文书的深度对接与协调这三者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编译自 www.mondaq.com）